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新材”、“股份公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询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除另有说明外，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这些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历史沿革及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三次增资或转让；（2）2023 年 1 月 13 日，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2023 年 1 月 16 日，自然人李博以 4.3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3）变通咨询与公司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已进行清理。（4）2023 年 12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 501559。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3）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勾选“否”。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原因，李竹君、刘彦斌、李博、石家庄敬尚、变通咨询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入股/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原因是自然人齐立杰、陈晓辉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入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本次增资的间接股东齐立杰、陈晓辉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齐立杰	58	元氏县检察院	合同工（司机）	元氏县检察院确认齐立杰岗位为司机，非公职人员，不限制其对外投资
陈晓辉	42	元氏县企信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齐立杰是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舅舅，除此之外齐立杰、陈晓辉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 2021 年底每股净资产（每股 0.96 元）基础上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2、2023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原因是自然人李竹君、刘彦斌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增资的间接股东李竹君、刘彦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刘彦斌	66	退休	-	-
李竹君	67	退休	-	-

李竹君为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的母亲，刘彦斌为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父亲，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看好子女经营公司的发展前景，入股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系在参考公司 2022 年底每股净资产（每股 1.65 元）基础上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2023年1月，公司股东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公司1.1096%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8.60万元，实缴18.60万元），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变通咨询与公司咨询合作终止，其拟从公司退出，同时自然人李博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石家庄敬尚受让变通咨询股权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石家庄敬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24.9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1-12-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敬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教育、投资、法律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敬亮	5.00	1.1765
	陈晓辉	200.00	47.0610
	李博	79.98	18.8197
	齐立杰	50.00	11.7653
	刘彦斌	45.00	10.5887
	李竹君	45.00	10.5887

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李博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年龄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李博	44	智园化安（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李博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家庄敬尚执行事务合伙人杜敬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齐立杰是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舅舅；李竹君为实际控制人杜敬辉配偶的母亲，刘彦斌为实际控制人杜敬亮配偶的父亲，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变通咨询股东为李贵欣、李鹤飞、李鹏飞，李鹤飞担任总经理、李贵欣担任执行董事、李鹏飞担任监事。变通咨询除了为公司原股东并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外，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变通咨询与石家庄敬尚的转让价格为4.30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确定。

二、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变通咨询退出价格高于同期石家庄敬尚向公司增资价格的原因是，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了三年的管理咨询服务，在服务到期后，考虑到自身经济状况等因素，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同时自然人李博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通过出资入伙石家庄敬尚来受让变通咨询转让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对应关系，该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李博入伙石家庄敬尚的出资额与石家庄敬尚向变通咨询支付的 79.98 万元股权转让款存在对应关系（但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变通咨询原持股比例为 1.11%，本次受让完成后，李博间接持股比例为 1.69%），因为变通咨询要求退出需要有股东受让该部分股权，李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了解公司业务并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同意按照变通咨询退出的价格受让该部分出资额，交易安排具有合理性。李博出具确认函，确认对本次转让价格无异议，不存在代替其他第三方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四、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五、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报告期内收取费用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是否涉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尚华新材（甲方）与变通咨询（乙方）签署《战略咨询合同》，合同约定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以下具体服务：

“1.协助甲方对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导入以市值管理为核心的战略管理，制定市值管理相关制度，根据甲方的行业特点，协助制定《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分解计划，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管理体系，协助落地实施，为市值管理提供基本面的数据支撑，将定稿的《五年战略规划》和年度实施分解计划做为

本合同的附件。

2.负责对甲方的营销体系进行优化梳理，构建与战略相匹配的营销体系。

3.协助甲方实施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重点是三会一层的落实。

4.根据公司发展优化管理，完善制度，优化流程。

5.与甲方建立经营数据分析机制，指导各职能部门将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每月定期上门辅导二次，进行 KPI 分析、培训和辅导，帮助解决具体执行中的各种问题。

6.帮助甲方建立学习型组织，提升管理和营销人员的综合能力，通过云技术建立远程辅导和实时管理指导手段。

7.协助甲方按照资本市场的要求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协助甲方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实现《五年战略规划》的营业额目标和利润目标。”

该合同期限为两年，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金额合计 60 万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向变通咨询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华新材（甲方）与变通咨询（乙方）签署《管理咨询合同》，合同约定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以下具体服务：

“1.经营数据分析：通过对甲方经营数据的季度、年度分析，提出改进建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对建议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帮助解决具体执行中的各种问题。（季度、年度截止后 5 日内，甲方将完整的基础数据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收到数据后的 5 日内完成对数据的分析研判，提出制式的分析报告和改进建议，将报告报送总经理和董事会）

2.营销绩效教练：帮助营销中心进行营销绩效管理，包括新员工入职技能培训、阶段技能提升训练、周例会、月度分析会、区域市场分析、战略合作客户的重点维护；销售部经理各项工作的帮助和规范，从入职开始计算重点辅导三个月；对区域总监进行团队管理辅导，帮助提升营销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相互竞争与密切合作的团队氛围；协助营销中心完成年度销售目标。

3.协助甲方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推动进入创新层各项工作的开展。”

该合同期限为三年，每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续签咨询合同，咨询费用 20 万元。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共计向变通咨询支付 20 万元咨询费。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双方确认不再续签合同，变通咨询出具确认函确

认，确认公司已向其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公司与变通咨询合作期间，变通咨询为公司提供经营数据分析、营销绩效训练等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变通咨询为公司主要提供经营数据分析、营销绩效训练服务，不存在协助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规定的聘请第三方服务。变通咨询与公司及股东、董监高以及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的券商、律所、审计机构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公司与变通咨询签订的增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具体内容为：如果甲方（即公司）未能在新三板挂牌，乙方（即变通咨询）所持股份在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收购，按照2021年底的每股净资产计算退出价格。退出条件：①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80%以上，按照此条规定退出。②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60%至80%之间，按照此条规定乘以实际达成率计算退出。③如果在服务期间，甲方的实体营业额未达到战略规划指标的60%，且甲方不存在明显过错，乙方主动放弃股权收益，将已预先得到的股权退还给甲方。

变通咨询于2023年1月16日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了石家庄敬尚，转让后变通咨询已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变通咨询于2023年3月20日就相关事宜出具了《确认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和尚华公司签署的战略咨询《补充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尚华公司无需履行回购义务；2、本企业将持有的尚华公司股权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后，不再担任尚华公司股东，也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3、除上述签署的《补充协议》外，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签署其他任何关于业绩承诺与回购、特殊知情权、限制未来发行价格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或口头约定；

4、本企业退出尚华公司时，石家庄敬尚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本企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尚华公司已向本企业支付全部咨询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5、本企业与尚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石家庄敬尚主体等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三）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是否停牌；

2024 年 6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暂停股票转让的公告》，同意公司自 2024 年 6 月 13 日起暂停股票在雄安股权交易所转让。因此，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培育板已停牌。

（四）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5 人、企业股东 1 名，公司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说明
1	杜敬亮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2	杜敬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3	杜振录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4	杜敬平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5	石家庄敬尚	有限合伙	是	5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

		企业			杜敬亮直接持股不重复计算
6	王向前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7	孟强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8	尹会凯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9	李富军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0	高旭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1	张美然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2	李瑞格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3	吴文化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4	次会朋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5	李兴旺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16	李军辉	自然人	不适用	1	1 名自然人
合计				2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股东共计 20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

2、查阅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股东及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3、调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企业股东石家庄敬尚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1、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杜敬亮及杜敬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2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价格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	转让出资额尚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4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杜敬亮将其 12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 7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 前后银行流水，新增加的 44.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2)增资为公司员工及变通咨询看好公司的发展，想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1) 股权转让价格：无偿 (2) 增资价格：2.15 元/注册资本	(1) 转让出资额尚未实缴，按无偿转让； (2) 增资：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5	2022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杜敬亮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齐立杰、陈晓辉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2.5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6	2023年1月14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李竹君、刘彦斌看好公司的发展，想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3 元/注册资本	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7	2023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 18.6 万元出资额，以 79.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变通咨询因与公司终止合作退出投资，李博看好公司的发展，想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4.3 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公司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2023 年 12 月 13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挂牌证书，核准尚华新材在雄安股权交易所孵化板挂牌，公司简称“尚华新材”，股权代码 501559。

2024 年 2 月 28 日，雄安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

“尚华新材在孵化板培育期间，未曾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其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3、调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企业股东石家庄敬尚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

认函。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相关的银行资金流水情况如下：

项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石家庄敬尚合伙人
股东/合伙人人数（人）	7	6
获取出资流水人数（人）	7	6
占比	100%	100%

主办券商取得的具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账户	流水区间
杜敬亮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233738*****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2972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杜敬辉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651229*****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651229*****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杜振录	河北元氏农商行 623501013190030*****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040200693*****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杜敬平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2920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孟强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911153*****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李兴旺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1063453963*****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银行 621785500000096*****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
王向前	中国农业银行 622848063899793*****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陈晓辉	中国工商银行 622208040200305*****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李博	中国农业银行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622841063453866*****	
	中国银行 601382200055117*****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齐立杰	农商银行 623501013090049*****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刘彦斌	中国工商银行 621226040201237*****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李竹君	农商银行 623501013190031*****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针对上述银行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对股权代持的核查方法包括：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不存在异常情况（如备注“投资款”“入股款”等）或者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的，依据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或确认函判断不存在代持；如相关人员出资前后银行资金流水中存在第三方账户大额转账情况的，则在对该名人员进行访谈和/或取得其出具函的确认后确认款项性质，结合对该名人员的访谈（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李博、齐立杰）、对相关方的访谈（梅胜昔、黄立朋）和/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以明确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验资报告、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权代持核查及分析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分析过程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经核查验资报告，杜敬亮、杜敬辉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并访谈杜敬辉、杜敬亮及流水中涉及相关人员，确认出资资金来源为股东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加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经核查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杜敬平出资前后银行流水、股东会决议，并访谈杜敬辉、杜敬亮、杜振录、杜敬平，确认出资资金来源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土地拆迁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经核查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并访谈杜振录、杜敬亮，本次转让为认缴出资额转让，无需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4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杜敬亮将其120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平；杜振录将其75万认缴出资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44.3万元，新增加的44.3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经核查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并经访谈杜振录、杜敬亮、杜振录、杜敬平，本次转让为认缴出资转让，无需支付转让款，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2、经核查股东会决议、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并根据本次增资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确认函等文件，确认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5	2022年4月28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544.3万元增加至1,646.3万元，新增加的102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255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杜敬亮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齐立杰、陈晓辉出资前后流水、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确认齐立杰、陈晓辉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6	2023年1月14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646.3万元增加至1,676.3万元新增加的3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90万元价格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李竹君、刘彦斌出资前后流水、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确认李竹君、刘彦斌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7	2023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18.6万元出资额，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经核查李博出资前后流水、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并经访谈，确认李博出资资金为经营积累、家庭积蓄、自筹资金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证明、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适格性调查表，调取了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企业股东石家庄敬尚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根据对调取银行流水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2、查阅了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3、调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企业股东石家庄敬尚穿透的间接持股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4、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股东、石家庄敬尚合伙人（部分），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交易背景；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与股东出资、股权代持相关的说明文件、确认函。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声明、访谈、确认文件等资料，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设立/增资/转让	设立/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设立/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杜敬亮出资 250 万元、杜敬辉出资 250 万元。	杜敬亮及杜敬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定价	经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2	2016 年 12 月 8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两名股东杜敬平、杜振录，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杜振录认缴 825 万元、杜敬平认缴 75 万元、杜敬辉认缴 50 万元、杜敬亮认缴 50 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原始出资价格	经营积累、家庭积蓄、土地拆迁款等。	无

3	2018 年 8 月 15 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杜振录将其持有的 52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亮。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无偿	转 让 出 资 额 尚 未 实 缴, 按 无 偿 转 让。	-	无
4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杜敬亮将其 12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辉、30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杜振录将其 75 万认缴出资额无偿转让给杜敬平; (2)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44.3 万元, 新增加的 44.3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变通咨询、王向前、孟强、尹会凯、李富军、高旭辉、张美然、李瑞格、吴文化、次会朋、李兴旺、李军辉认缴。	(1) 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 (2) 增资为公司员工及变通咨询看好公司的发展, 想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	(1) 股 权 转 让 价 格: 无 偿 (2) 增 资 价 格: 2.15 元/ 注 册 资 本	(1) 转 让 出 资 额 未 实 缴, 按 无 偿 转 让; (2) 增 资: 结 合 公 司 每 股 净 资 产 协 定 价。	收入 积 累、家 庭 积 蓄 等。	无
5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44.3 万元增加至 1,646.3 万元, 新增加的 10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255 万元价格认购, 认购资金来源于齐立杰、陈晓辉、杜敬亮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齐立杰、陈晓辉对公司业务前景看好, 因此通过入伙石家庄敬尚对公司进行增资, 从而间接实现对公司进行投资。	2.5 元/ 注 册 资 本	以 净 产 基 并 双 协 定 价。	收入 积 累、家 庭 积 蓄 等。	无
6	2023 年 1 月 14 日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 万元增加至 1,676.3 万元新增加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石家庄敬尚以 90 万元价格认购, 认购资金来源于李竹君、刘彦斌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李竹君、刘彦斌看好公司的发展, 想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	3 元/注 册 资 本	以 净 产 基 并 双 协 定	收入 积 累、家 庭 积 蓄 等。	无

				份。		价。		
7	2023年1月19日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变通咨询将所持有的18.6万元出资额，以79.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家庄敬尚，其中股权转让款来源于李博对石家庄敬尚的实缴。	变通咨询因与公司终止合作退出投资，李博看好公司的发展，想通过石家庄敬尚持有公司股份。	4.3元/注册资本	双方协商定价。	收入积累、家庭积蓄等。	无

同时，全体股东签署承诺函承诺：“1、在公司历史沿革中认购其出资额事项，系本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本人认购上述公司出资额所需的资金，为本人自有合法资金。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向本人提供任何方式的借款资助或贷款担保。2、本人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认购、代持股份或股权的情形，本人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受托第三方认购或持有公司的任何股权，也没有与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协议或安排，约定以本人的名义共同持有公司的股权；本人保证任何第三方不会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权而向公司主张现有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

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历次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查阅石家庄敬尚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核查通过石家庄敬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3、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关于股份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确认函》等文件；

4、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并结合流水对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主体进行访谈确认；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特殊安排，公司股东出具声明，确认“截至目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等不存在与尚华新材相关的股权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合计持有公司 98.47%表决权，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系父子关系，杜敬亮与杜敬辉、杜敬平系兄弟关系，前述人员均任公司董监高；（2）董事杜敬平 1996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 年 3 月

至今，担任元氏县康平保健店负责人；（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三人为

兄弟关系，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767,718	40.27	0.11
2	杜振录	股东、董事	2,250,000	13.42	-
3	杜敬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25.06	-
4	杜敬平	股东、董事	1,800,000	10.74	-
5	孟强	股东、董事	46,000	0.27	-
6	王向前	股东、监事会主席	46,500	0.28	-
7	李兴旺	股东、监事	5,000	0.03	-
8	李蓓	监事	-	-	-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统一补充追认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

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1 年 12 月 5 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杜振录	董事	男	1952 年 10 月 15 日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3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5 月 1 日	本科	高级营销师
4	杜敬平	董事	男	1977 年 12 月 24 日	中专	无
5	孟强	董事	男	1986 年 1 月 5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 年 1 月 6 日	本科	无
7	李兴旺	监事	男	1988 年 1 月 10 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李蓓	监事	女	1988 年 1 月 27 日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7 月 12 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2、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2）任职要求

《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敬亮、董事兼副总经理杜敬辉以及董事杜敬平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杜敬亮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杜敬辉同时兼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李洁丽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除杜敬亮、杜敬辉、李洁丽兼任两个职务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公司内兼任职务的情况。公司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5 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名，董事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杜振录	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	1983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尚华有限，担任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2	孟强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职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尚华有限研发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尹会凯	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尚华有限生产经理、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产品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其他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签署上述协议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董监高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的财务总监李洁丽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十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

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通过聘任李洁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涉及的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指的是董事会秘书职位设立的从无到有，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洁丽是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的，了解公司具体情况，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新增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变动后新增的其他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1）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公司提供的《是否存在兼职情况的说明》；

（2）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任职条件；

（3）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4）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客户、供应商股东、董监高情况，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是否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5）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程序；

（6）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审议情况；

（7）查看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8) 查看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

(9) 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

(3) 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董监高人员任职及履职情况；

(4) 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说明；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承诺或纠纷；

(6) 查阅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征信报告与无犯罪证明；

(7)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 查看《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1)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说明等；

(4) 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了解三会运行情况。

4、关于董监高变动情况。

(1)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纸质证书等文件；

(2) 访谈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了解任职情况；

(3) 查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相关会议文件，及人员变动后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票等资料，核查人员变动前后决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分析过程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三人为兄弟关系，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杜敬亮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767,718	40.27	0.11
2	杜振录	股东、董事	2,250,000	13.42	—
3	杜敬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0	25.06	—
4	杜敬平	股东、董事	1,800,000	10.74	—
5	孟强	股东、董事	46,000	0.27	—
6	王向前	股东、监事会主席	46,500	0.28	—
7	李兴旺	股东、监事	5,000	0.03	—
8	李蓓	监事	—	—	—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于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的情况。

（2）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统一补充追认和表决，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是否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回避表决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7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追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

			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杜敬平、石家庄敬尚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257,0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杜敬亮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1 年 12 月 5 日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杜振录	董事	男	1952 年 10 月 15 日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3	杜敬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5 月 1 日	本科	高级营销师
4	杜敬平	董事	男	1977 年 12 月 24 日	中专	无
5	孟强	董事	男	1986 年 1 月 5 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王向前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 年 1 月 6 日	本科	无
7	李兴旺	监事	男	1988 年 1 月 10 日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	李蓓	监事	女	1988 年 1 月 27 日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三级）
9	李洁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7 月 12 日	本科	中级会计师、税务师

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I 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说明，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其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

II 任职要求

《公司法》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兼总经理杜敬亮、董事兼副总经理杜敬辉以及董事杜敬平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杜振录与杜敬亮、杜敬辉、杜敬平为父子关系，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杜敬亮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董事杜敬辉同时兼任副总经理职务、财务总监李洁丽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除杜敬亮、杜敬辉、李洁丽兼任两个职务外，其余人员不存在公司内兼任职务的情况。公司未设置职工代表董事，5 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比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是

否违反相关承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杜振录	董事、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	1983年3月至2000年10月担任石家庄市电力电缆厂厂长、总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尚华有限，担任董事、总工程师；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总工程师	大专	正高级工程师
2	孟强	董事、技术中心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职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09月任职河北奇特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7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尚华有限研发工程师、质检部负责人；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董事、技术中心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尹会凯	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	200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职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尚华有限生产经理、产品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尚华新材产品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未收到过其他单位向其支付的任何形式的竞业限制补偿金，不存在签署上述协议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或类似协议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3）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由业务、技术、企业管理和财务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或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公司的财务总监李洁丽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十年以上，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中，均能利用自身专业角度分析并提出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上述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遵循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

(1) 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董事会参与制定上述各项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履行各自的职责。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权，审议相关议案。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制度，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独立。

(2) 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并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能够独立行使监事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权，审议相关议案时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决议程序，通过列席董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

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3)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形成决议，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健全，能够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关于董监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通过聘任李洁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述涉及的董事会秘书的变化指的是董事会秘书职位设立的从无到有，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并未发生变化。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洁丽由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其他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也来自于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了解公司具体情况，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财务专业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新增董监高人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

程》等规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承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能够勤勉尽责。

3、公司董事会能够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4、报告期内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化的原因为公司股改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从事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环评批复的产能 1.3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子公司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

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

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E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E292 塑料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具体细分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小类。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 塑料制品业”类中的“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高端聚烯烃材料的改性应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茂金属聚乙烯（m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述原材料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之“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因此，公司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下游延展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 等与电力、新能源相关的产业被纳入鼓励类产业行列。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用于生产中压（1~10kV）、高压（35~220kV）及以上发电输电用电力电缆，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行业上游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大类以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为主，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为辅。热塑性低烟无卤护套料主要用于生产中低压（1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等产品；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用于生产线芯温度在 105℃ 及以上的中低压（10kV 及以下）电线电缆产品。公司的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包括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普通光电线缆用聚乙烯护套料两类，其中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主要应用于高压（35kV）及以上（110kV 及以上）电力电缆产品中，具有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电气性能、无卤阻燃性能，能够赋予中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良好的耐候性、阻燃性，也可以应用在新能源风力发电用高扭转

铝合金电力电缆中。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及聚乙烯电缆料，主要消费群体为电线电缆、光缆生产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简介	应用场景
低烟无卤电缆料	热塑性抗开裂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护套料	SHD01-H-02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电缆，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D01-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消烟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有阻燃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及电力电缆绝缘层，适用场景例如地铁、舰船、电站、高层建筑、程控交换机房、电脑房及各种人员密集公共场所
	105℃/125℃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FD02-25J-01	以聚烯烃为基材，加入无卤阻燃剂、抗氧剂、交联剂、抑烟剂等多种助剂，经混料密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符合 RoHS 和 REACH 指令要求	适用于耐温 105℃、125℃低烟无卤控制电缆，汽车线、仪表用线缆、光伏线缆等领域，适用场景包括地铁轨道交通、舰船、电站、高层建筑、光伏发电等场所
	紫外光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绝缘料	SHUVD02-J-01	以聚烯烃树脂材料、聚烯烃弹性体材料为基体材料，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设计，复合高效阻燃剂、紫外光交联所需的功能材料和加工助剂，制得的高效紫外光交联聚烯烃线缆材料	适用于有阻燃耐高温要求的建筑用布电线，适用场景例如各种房屋建筑物

聚乙烯护套料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SHZPE01-H-02	以聚乙烯树脂、功能改性树脂为基材，含有特种无卤阻燃剂及阻燃体系、功能改性助剂等多种辅助成分，经公司自有配方密炼造粒加工而制得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风力发电用电缆、中高压、特高压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的外护套层材料
	低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NH-01	以高分子、耐环境应力开裂聚乙烯树脂为基材，加入炭黑和特种添加剂等助剂，经特殊配方精密混炼造粒加工而成的粒状塑料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MH-01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缆和交联电缆的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高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防鼠防白蚁型)	SHPE01-GH-01		适用于交联电缆、光缆、海底电缆和其他对护套机械性能及耐磨性要求较高的电缆护套，可改性为防白蚁、防鼠咬、防鸟啄要求的护套料。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和 16,921.6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着色剂的销售收入、零星的加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归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所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或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9月29日发布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将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百分之八十的范围划定

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2019年12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发布《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在石家庄市禁燃区划定范围内,将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类别 III 类(严格)确定为禁止燃用的燃料种类,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分为主城区和重点区域禁燃区、平原县禁燃区、山区县禁燃区。其中,主城区和重点区域禁燃区包括: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藁城区、鹿泉区、栾城区、正定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全域。平原县禁燃区:由晋州市、新乐市、无极县、深泽县、赵县、元氏县、高邑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根据元氏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煤炭质量控制要求。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县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配套建设先进的脱硫、脱硝、除尘工艺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虽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公司未在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整改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 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其中，已建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公司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就2022年及2023年污染物排放情况出具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

二、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完成自主验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不存在因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落实事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保局的处罚的情况。综上，公

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尚华科技	已建项目	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元经开备字〔2017〕18 号）	审批意见（元环评〔2017〕112501 号、元行审环批〔2020〕57 号）	《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尚华科技	在建项目	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元经审备字〔2023〕13 号）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元经审环批〔2024〕7 号）	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

2017 年 9 月 29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元经开备字〔2017〕1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的“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17 年 11 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5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17]112501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 5 月 30 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显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底投产运行。

（2）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新增密炼设备和水冷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加，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10 月，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元行审环批[2020]57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 年 7 月 22 日，河北恒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GS-WT2021070907 号《检测报告》，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尚华科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 年 7 月 28 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尚华科技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尚华科技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202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 1.3 万吨，2021 年 8 月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产能增加后排放量不增加，达到绩效评级 A 级企业标准，考虑到公司已经启动新项目建设，现有超产能的情形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

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不会对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年9月1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元发改技改备字（2022）3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对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和建筑，通过合理改进，主要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 m²、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台套。

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依托现有厂房和建筑，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3条、新扩建试验区域200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10套，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023年4月6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备字（2023）1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24年5月11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7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待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除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进行竣工环评验收外，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据此，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

四、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的原因，是否需要重新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主要系尚华新材租用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涉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区域为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因此由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

报告期内，尚华新材开展的生产活动全部使用尚华科技的环评手续，2024年3月26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手续，待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办理环评验收手续。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文件，主管部门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无需重新审批。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或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类型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申领	2020/5/28	2020/5/28 至 2023/5/27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1/7/5	2021/7/5 至 2026/7/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变更	2021/9/4	2021/7/5 至 2026/7/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1/11/15	2021/11/15 至 2026/11/1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部门变更	2022/1/18	2021/11/15 至 2026/11/14
尚华科技	91130132MA08UPQL3C001Q	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重新申请	2023/9/27	2023/9/27 至 2028/9/26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说明，由于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尚华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上报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 2024 年 1 月 30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公司 名称	具体环节	主要污 染物名	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 处理	处理能 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 或工艺先进性
			执行标准和	实际排放量			

		称	限值	(mg/m ³)		设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尚华 新材	配料、投料、混合	颗粒物	GB31572-2015: 浓度≤ 20mg/m ³	9.6	7.8	废气 处理 设施	达标排 放,对周 边环境 不造成 污染	袋式除尘
	密炼、挤出、风冷、炼塑	颗粒物	GB31572-2015: 浓度≤ 20mg/m ³	8.8	5.6			等离子油烟净化器 +干式过滤箱+活性炭 吸附+催化燃烧 设备
		非甲烷 总烃	GB31572-2015: 浓度≤ 60mg/m ³	3.77	1.96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系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严格遵守环保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处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为：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2、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其中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4、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主要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

不影响周围生活环境；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的技术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排放量符合许可证书载明范围，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公司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或处置，亦不定期开展日常自主监测，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亦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环保设施投入（万元）	1.65	0.82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7.43	3.76
环保总支出（万元）	9.08	4.5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主要为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购置集尘器；环保费用主要包括通风管道改造费、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2、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产生的污染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其中，公司废水、固废不外排，噪声处理主要是一次性投入，与当期废物排放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因此选取废气相关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废物排放量进行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水污染物（吨）	/	/
废气污染物（吨）	98.58	47.49
固体废弃物（吨）	/	/
三废排放合计（吨）（A）	98.58	47.49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计（万元）（B）	9.08	4.59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万元/吨）	0.09	0.10

注 1：废气污染物（吨）系根据河北普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普华测字〔2022〕第 536 号）、河北开卓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KZHJ

字 2023 第 10079 号) 列示的检测结果测算得出, 计算公式如下: “废气污染物(吨)=(标干流量(或标况排气量)*污染物浓度*当年度生产设备耗用工时)/1,000,000,000”

注 2: 标干流量(或标况排气量)、浓度取检测结果中最大值。

2023 年度, 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合计数较上年度增加 4.49 万元,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度增加 51.09 吨, 2023 年度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综上, 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在元氏县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的检索,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 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 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无需整改。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河北省实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为省重点用能单位，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控制目标责任制，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完成节能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千瓦时）	7,686,310.00	5,091,358.00
	单价（元/千瓦时）	0.65	0.64
	金额（万元）	499.50	325.20
	折标准煤合计（吨）	944.65	625.73
水	用量（吨）	4,670.00	2,773.00
	单价（元/吨）	7.20	7.31
	金额（万元）	3.36	2.03
	折标准煤合计（吨）	1.20	0.71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报告期内公司年综合能源分别约为 626.44 吨和 945.85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经查询《石家庄市 2022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和《石家庄市

2023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在上述考核名单中。

2024 年 3 月 26 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未达到《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标准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版）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版）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第六条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000（含）吨标准煤-5000（含）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2023 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第八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含）吨标准煤至 10000 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由上文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表可知，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2022 年公司年综合能源分别约为 626.44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 1,000 吨标准煤，届时有效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版）未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做节能审查做出规定。

根据 2023 年发文现行有效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规定，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 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需获取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手续。

2024 年 3 月 26 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计报告》、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具体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力	用量（千瓦时）	7,686,310.00	5,091,358.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944.65	625.73
水	用量（吨）	4,670.00	2,773.00
	折标准煤合计（吨）	1.20	0.71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945.85	626.44
营业收入（万元）		16,921.66	11,970.49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6	0.05
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平均能耗=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全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 GDP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生产研发过程中的能源耗用相对较低，整体能耗远低于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概念。经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

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手续；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前述事项进行系统全面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公司所在行业、主营产品相关的国家产业指导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文件，并与公司的主营产品进行对照和比对；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4、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等相关规定，明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5、查阅《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确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及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

6、查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替代削减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具体需要替代削减的项目及指标；

7、查阅公司所有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8、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确认公司是否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合规排污；

9、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确认公司环评是否合法合规；

10、查阅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报告，取得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统计资料；

11、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2、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与排污许可证范围进行比对；

1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文件等资料；

14、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百度检索有关公司的环保报道；

1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计算表，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第 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冀政办字〔2023〕109 号），确认公司能源消耗合规情况及能源消费双控情况；

16、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能源消耗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7、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规定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1、关于生产经营

经查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了解到公司主营业务系统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涉及高端聚烯烃材料的改性应用，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原材料茂金属聚乙烯（m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之“3.3.1.2 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公司系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聚烯烃塑料制造”下游延展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 “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 等与电力、新能源相关的产业被纳入鼓励类产业行列。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用于生产中压（1~10kV）、高压（35~220kV）及以上发电输电用电力电缆，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行业上游领域。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办券商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归属于允许类，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所有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查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在地石家庄市元氏县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经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综合能耗计算表及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的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或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经查阅《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元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元氏县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目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所在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不存在需整改情况。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

经查阅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公司现有建设工程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公司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环保验收批复，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新建

2017 年 9 月 29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元经开备字[2017]18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的“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17 年 11 月，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5 日，元氏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元环评[2017]112501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2019 年 5 月 30 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显示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底投产运行。

（2）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重新报批

因项目生产设备增加，生产工艺新增密炼设备和水冷工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增加，参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10 月，河北航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3 日，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元行审环批[2020]57 号审批意见，同意尚华科技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项目建设竣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达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21 年 7 月 22 日，河北恒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 GS-WT2021070907 号《检测报告》，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尚华科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21 年 7 月 28 日，尚华科技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30 日，尚华科技在环评互联网对环评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显示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尚华科技提交自验信息，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202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年产的高分子新材料超过 1.3 万吨，2021 年 8 月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产能增加后排放量不增加，达到绩效评级 A 级企业标准，考虑到公司已经启动新项目建设，现有超产能的情形并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不会对尚华科技、尚华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9 月 1 日，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元发改技改备字（2022）34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对环保阻燃型高性能聚烯烃线缆材料生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依托公司现有厂房和建筑，通过

合理改进，主要包括：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3 条、新扩建试验区域 200 m²、新增试验研发设备 10 台套。

202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依托现有厂房和建筑，技术改造升级线缆用环保阻燃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生产线 3 条、新扩建试验区域 200 平方米、新增试验研发设备 10 套，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4）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2023 年 4 月 6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备字（2023）1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对尚华科技“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进行备案。

2024 年 5 月 11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7 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待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企业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除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暂未进行竣工环评验收外，公司的已建项目均已按规定进行竣工环评验收。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主要系尚华新材租用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涉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区域为子公司厂房与土地，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024 年 3 月 26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尚华科技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办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环境批复、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尚华科技系尚华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尚华新材使用尚华科技环评及排污手续进行生产经营，并未导致经审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

综上，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主要系尚华新材租用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涉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区域为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具有合理性；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主管部门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无需重新审批。

经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而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经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公开信息，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及时申领、变更及换领《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许可信息公开内容》，公司每年定期上报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根据 2024 年 1 月 30 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系配料、投料、混合、密炼、挤出、风冷、炼塑流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处理设施系使用袋式除尘、等离子油烟净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技术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检测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其中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降噪措施。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经核查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明细，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0.82 万元、1.65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76 万元、7.43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购置集尘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通风管道改造费、环保耗材购置与更新费及其他与环保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根据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量匹配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费用与废物排放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水污染物（吨）	/	/
废气污染物（吨）	98.58	47.49
固体废弃物（吨）	/	/
三废排放合计（吨）（A）	98.58	47.49
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合计（万元）（B）	9.08	4.59
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C=（B/A））（万元/吨）	0.09	0.10

2023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合计数较上年度增加 4.49 万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上年度增加 51.09 吨，2023 年度单位排放量的环保投入较 2022 年度基本持平。综上，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的检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元氏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问题受到任何处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元氏县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百度网站和相关新闻媒体（新浪网、南方新闻网）的检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计算表，并比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比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标准煤折算系数计算的年综合能源分别约为626.44吨和945.85吨，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未超过一万吨标准煤，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经查询《石家庄市2022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和《石家庄市2023年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公司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不在上述考核名单中。经查阅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经查阅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版）和《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版）。未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做节能审查做出规定。

经查阅2023年发文现行有效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公司“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但年电力消费量500（含）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预计需获取项目所在地的市节能审查机关或由其委托的县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年产1.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2.5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手续。

经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元氏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对公司下达具体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双控指标，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报告期内，尚华新材未发现因违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正在或可能被立案调查或被第三方举报、投诉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意见手续；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规定的情形。公司无需履行或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整改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生产项目均以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系尚华新材租用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涉及的规划和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区域为子公司厂房与土地，因此由子公司尚华科技名义报批。上述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确认文件，同意尚华新材按照尚华科技经审批后的项目及规模进行生产，无需重新审批。

(2)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整改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气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系配料、投料、混合、密炼、挤出、风冷、炼塑流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处理设施系使用袋式除尘、等离子油烟净化、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技术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处理效果的相关监测记录均已妥善保存。

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其中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报告期内，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分别为 0.82 万元、1.65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3.76 万元、7.43 万元。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无需整改。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按照《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获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在根据上述办法补充办理“年产 1.3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手续；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16,921.6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2 万元、-438.41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2）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6）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贸易收入与自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7）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8）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9）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原因分析的文字表述以“万元”为单位），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之“2. 经营成果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和 16,921.66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4,951.17 万元，增幅 41.36%，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销量增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5%和 19.3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28%，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各期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49.12 万元和 1,346.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2.34 万元和 1,242.1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95 万元和 1,081.43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增加 297.06 万元、249.85 万元和 196.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8.32%、25.18%和 22.20%。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毛利较 2022 年相应增长 806.53 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应增长合计 537.02 万元，导致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取得增长。”

2、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70.49 万元和 16,921.6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951.17 万元，增幅 41.36%，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产品销量增长。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764.79	11,923.32
销量（吨）	18,920.11	12,053.10
平均售价（元/吨）	8,860.83	9,892.3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40.61%	——
销量变化影响率	56.97%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6.37%	——

注：销量变化影响率=（本期销量-上期销量）×上期售价÷上期收入；

售价变化影响率=（本期售价-上期售价）×本期销量÷上期收入。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销量增长。2023 年受电网工程建设和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的需求拉动，从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分析，公司应用于下游电力电缆的产品及应用于风力发电产品销售额较 2022 年度分别增加 2,513.66 万元和 2,700.80 万元。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对新客户的开拓，2023 年新增客户 193 名，主营业务收入相应增加 4,179.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4.93%，同时，公司重视维护与既有优质客户的关系，提升既有优质客户的销售额，公司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中剔除 2023 年新增的客户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的收入，其余九大客户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30.88 万元，增幅 120.42%，既有的优质客户支撑了收入有稳定的小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辅料着色剂的销售收入、零星的加工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 47.17 万元和 15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9%和 0.93%，占比较低。2023 年其他业务中原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92.70 万元，增幅 1,869.62%，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集中处置了一批废料取得收入 77.37 万元，2022 年未发生废料的处置。”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65%和 19.37%，2023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20.52%下降至 18.75%所致。公司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这两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这两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单位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3 年变动		2022 年
			金额	比例	
低烟无卤 电缆料	单价	8,460.98	-1,276.97	-13.11%	9,737.95
	单位成本	6,802.05	-942.99	-12.18%	7,745.04
	单位毛利	1,658.93	-333.98	-16.76%	1,992.91
	毛利率	19.61%	-0.86%	——	20.47%
聚乙烯护 套料	单价	9,944.19	-616.11	-5.83%	10,560.30
	单位成本	8,276.19	-96.07	-1.15%	8,372.26
	单位毛利	1,668.00	-520.04	-23.77%	2,188.04
	毛利率	16.77%	-3.95%	——	20.72%

2022 年、2023 年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47%、19.61%，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0.86%，2022 年、2023 年公司聚乙烯护套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2%、16.77%，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3.95%，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均是由于销售单价的下调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所致，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 2023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13.11%，单位成本下降 12.18%，聚乙烯护套料 2023 年的平均售价下降 5.83%，单位成本下降 1.15%。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下降一方面均与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有关，另一方面受材料耗用结构变动的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2023 年线缆料销售市场价格的下降与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有关，2023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其中 EVA 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2.11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40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3.76%，LLDPE 聚乙烯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0.85 万元/吨下降至 0.82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华北区域 LLDPE（7042）历史市场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70%，再生

环保料（阻燃颗粒）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0.67 万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0.56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河北保定 EVA 造粒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17.03%。公司 2023 年 EVA 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1.20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69 万元/吨，降幅 36.47%，公司 2023 年聚乙烯的平均采购价格为 0.80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03 万元/吨，降幅 4.06%，公司 2023 年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采购平均价格为 0.53 万元/吨，较 2022 年降低 0.15 万元/吨，降幅 21.90%，因此，随着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产成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随之下调。

EVA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提升，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EVA2020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1.24 万元/吨，2021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2.02 万元/吨，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2021 年形成了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橡胶弹性体的采购价格稳定在 1.40 万元/吨的水平，再生环保料的采购成本基本可控制在每吨 0.7 万元以内，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受 2022 年、2023 年石化厂商出产的 EVA 新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2023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性能，降低了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数量使用比例，小幅提升了弹性体材料（增韧剂）的使用比例，导致低烟无卤电缆料的单位成本在 2023 年下降 12.18%，略低于销售单价的下降比例，导致毛利率下降 0.86%。

公司聚乙烯护套料分包括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两类，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不使用再生环保料（再生 PE），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阻燃剂（铝镁系），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再生 PE 和聚乙烯。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售价下降 5.83%，单位成本下降 1.15%，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均小于低烟无卤电缆料，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对聚乙烯护套料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升级，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产品销售数量较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量由 2022 年 1.09:1 提升至 2.10:1，2023 年度公司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4.45%，但是平均售价仍较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高出 20.35%，阻燃聚乙烯护套料销售比例的增加导致 2023 年度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售价降幅较小；成本方面，2023 年度公司在阻燃聚乙烯

护套料中增加了 SEBS 弹性体材料的使用，单位聚乙烯和阻燃剂耗用数量占比无重大变化，但是由于 2023 年度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量占比提升，导致聚乙烯的数量耗用权重进一步上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023 年公司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中降低了再生 PE 的用量，提高了聚乙烯的用量，但总体受再生 PE 耗用数量占比下降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因此，2023 年尽管聚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受再生 PE 和聚乙烯耗用数量占比的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仅下降 3.95%。

综上所述，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 2023 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略有下降。”

4、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 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3.53 和 3.70，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5,323.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和 31.46%，占比略有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 和 11.23，一年按 365 天计算，2022 年、2023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97 天和 32.50 天。公司整体生产周期较短，从生产排期确定到生产完工通常需要 2 天，销售合同签署后通常一周内要求交货，公司根据市场原材料供应状况、资金状况、客户订单情况等因素，通常对于原材料会保留 2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因此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78.33%和 85.37%，因此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小幅提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营业成本增长 43.63%，公司

加强存货管理水平，期末存货余额仅增加 36.59%，存货平均余额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2023 年存货周转率相应提升。

.....”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厂房投资建设，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9%和 47.58%，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回款中汇票的占比较高，因非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在到期前无法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各期末因存在大额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33.42%和 27.72%，若将该部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从负债和资产余额中剔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0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变化较小，且呈现提升的趋势，公司不存在较大营运资金缺口。

（3）利息保障倍数（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9 和 10.83，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利息保障倍数逐渐提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2,564.03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将既有的生产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取得融资 520 万元和 38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1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4.1.11-2025.1.11

2	中国银行元氏支行	500.00	2024.3.29-2025.3.29
3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4.6.27-2025.6.27
合计		2,400.00	

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对于大额的短期银行借款，银行通常都给予续贷方式进行还款。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

6、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7.43万元和-438.4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小，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导致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具有刚性付现支出的特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中票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90	4,637.30
票据收款	11,775.41	8,433.82
销售收款合计	19,300.32	13,071.12
票据收款占比	60.87%	64.5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收款中票据收款占比分别为 64.52%和 60.87%，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之和分别为 3,723.87 万元和 4,448.27 万元，承兑汇票余额是呈现上升趋势，对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568.35 万元和 5,933.99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38.78 万元和 1,224.76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456.74 万元和 550.28 万元，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出额分别为 285.29 万元和 664.94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

（二）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2.19	992.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21	7.25
信用减值损失	47.78	20.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6.98	9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0	4.93
无形资产摊销	13.54	1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62	23.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8	20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	-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	1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	37.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63	6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0.22	-1,420.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5.42	-541.81
其他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1	-477.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3.55	239.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9.80	25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6	-10.43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末增加 1,420.96 万元和 2,290.22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公司对客户的付款期限均在销售合同上进行约定，付款期限多为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付清，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长主要是源于收入的增长。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为 7,544.74 万元和 9,77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3%和 57.76%，2022 年、202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637.30 万元和 7,569.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4%和 44.73%。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各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加较多所致，符合公司日常销售和采购结算的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合作背景		合作模式	销售产品类别	未来合作计划	员工参保人数
						合作历史	合作途径				
1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6/1/22	张仁波	8000 万人民币	6 亿左右	2020 年	他人介绍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	正常合作	36
2	安徽正豪电缆有限公司	2019/9/5	曾义宏	20800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19 年	网络查询后主动联系尚华新材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	保持合作	67
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02560. SZ)	2002/3/26	马红菊	52573. 857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19 年	会议论坛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保持合作	330
4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4/28	陈旭丹	30000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20 年	商务会谈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正常合作	46
5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2006/6/30	王坤慈	40000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19 年	他人介绍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保持合作	116
6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7/3/8	袁山坡	21600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13 年	销售人员开拓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正常合作	48
7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2014/12/1	谷世拓	30000 万人民币	3 亿以上	2020 年	他人介绍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	正常合作	66
8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1/3/27	高密卫	36800 万人民币	20 个亿	2014 年	销售人员开拓	协商采购, 签订购销合同	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	正常合作	100

注：客户经营规模系与客户访谈得知数据；员工参保人数为天眼查公开数据。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一次性单笔采购合同，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无明确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合同中通常不约定续签事项；客户通常参照前期合作经验，根据自身产能规划结合其销售计划、产品采购需求和公司供货能力等因素向公司下订单。签订合同的周期/期限主要取决于产业发展情况、客户自身发展规划，合同签订周期及期限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马股份（002276.SZ）	24.03%	9.20%
太湖远大（873743.NQ）	17.55%	19.62%
中超新材（831313.NQ）	45.10%	47.74%
平均值	28.89%	25.52%
尚华新材	14.97%	16.11%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太湖远大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似，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方面与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公司以中小型线缆生产客户为主的客户结构有关。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公开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7日，中国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企业共有30300家，行业市场呈现集中度低下特征，行业内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占率较低。公司作为电线电缆行业中游企业，下游行业客户的分散属性向上传递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低。

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电缆料属于新型的环保阻燃电缆料，通常占下游线缆客户采购量的10%-20%，相较于上市公司大规模生产的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聚氯乙烯电缆料等在下游线缆客户应用中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单个客户采购金额相对较小，集中度较低。

三、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内销、外销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客户数量
内销	全部客户	16,649.95	419	11,923.32	345
	其中：当期新增	4,064.45	189	3,678.19	184
外销	全部客户	114.84	4	-	-
	其中：当期新增	114.84	4	-	-
合计	全部客户	16,764.79	423.00	11,923.32	345
	其中：当期新增	4,179.29	193.00	3,678.19	184

如上表，2023 年度新增客户 193 家，新增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79.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4.93%。

2、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客户的开拓、维护及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公司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收集、整理、反馈区域市场信息，负责所辖区域内客户梳理，参与商务谈判签订合同，管理对账单、合同、销售订单，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2022 年、2023 年公司平均销售人员和建立客户档案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销售客户数量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19	15	862	676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与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5.07 和 1：45.37，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相匹配。

（二）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其他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配方指导、生产成缆技术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原材料辅料着色剂、废料的

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故直销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即为营业收入总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收入类型	内外销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主营业务-电缆料销售	内销	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负责将全部产品运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买方签收卖方货物后，在 10 日内对产品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客户到货验收完成签收时间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收单
	外销	合同约定了信用政策、货物运输方式及交货日期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CIF 结算模式下：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时点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EXW 结算模式下：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时点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CIF：报关单和提单 /EXW：签收单
其他业务-技术服务	内销	合同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信用政策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客户经指导完成产品试生产，对服务进行验收确认时点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验收单
其他业务-原材料销售	内销	客户采购成品的同时，采购少量色母材料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客户签收时间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收单
其他业务-废料销售	内销	合同约定了交货方式为上门提取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	签收单

收入类型	内外销	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履约义务，即客户上门提货时点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其他业务-加工服务	内销	合同约定了信用政策、货物运输方式及交货日期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即客户签收时间为履约义务完成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签收单

1、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缆料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低烟无卤电缆料及聚乙烯护套料。

对于电缆料的内销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发货方式为汽运，产品签收后获取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回执。由于公司产品在生产完成后已进行质量检验，客户收到产品后进行简单的验收后即可投入使用，且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占收入比例低于 1%，占比较低，客户签收后即表明产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因此对于电缆料内销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合同约定，在产品交付客户后确认收入，即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到货验收完成的签收时间。

对于电缆料的外销业务，公司主要采取 CIF、EXW 的模式，其中 CIF 模式下，在完成产品报关手续，取得海关出口报关单并以出口日期为收入确认时点；EXW 模式下，在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

2、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为技术服务、原材料废料销售、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

对于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对客户进行配方指导、生产成缆技术指导，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指导客户完成产品试生产，在客户完成试生产后对服务进行验收，在获取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对于原材料销售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搭配销售少量的色母等原材料，与成品一同发运至客户，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对于废料销售业务，是由客户上门自提，在客户提货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加工服务业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加工服务为来料加工，加工后的成品由公司负责发运至客户指定位置，在客户签收货物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相关合同条款是一致的。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万马股份	内销	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外销	出口销售则按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岸时确认
太湖远大	内销	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在货物完成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中超新材	内销	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之后确认收入

经对比，公司与同行业企业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下游电力电缆、风力发电应用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客户数量增加。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为光电线缆行业上游行业。光电线缆由导体/光纤、绝缘层、屏蔽层、保护层、填充结构和抗拉元件组成，光电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为除金属导体、光纤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具体包括绝缘材料、屏蔽料和护套料。

光电线缆行业是工业基础性产业，光电线缆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石化等生产生活各个领域，为各个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支持，因此光电线缆产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2023 年国民经济数据的解读,2023 年国民经济回升向好,供给需求稳步改善,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9,675 亿元,同比增长 30.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5,275 亿元,同比增长 5.4%。电力工程建设的持续投入带动着线缆材料行业持续发展。

“双碳”战略背景下,我国正快速推进以新能源为主的低碳清洁电力系统的建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随着风电、光电的高速发展,作为风力、光伏发电设备配套发电用电缆市场需求随之增长。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以“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主骨架,以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衔接,以部分兼顾干线功能的城际铁路为补充,主要采用 250 公里及以上时速标准的高速铁路网对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普速铁路瓶颈路段基本消除的发展目标,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进程持续推进中,能够满足铁路机车耐高温、环保、安全性能的硅橡胶耐高温材料、高性能低烟无卤阻燃环保材料等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下游线缆应用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即输变电网工程、风电、光伏等低碳清洁电力系统、轨道交通建设需求驱动下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快速增长带来了保障。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划分增长情况如下:

下游应用领域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电力电缆	11,022.84	13,187.75	8,358.39	8,509.18	8,858.01	9,606.20
风力发电	5,049.40	5,077.37	9,944.90	2,348.60	2,214.05	10,607.69
轨道交通	583.43	544.78	10,709.61	658.61	543.06	12,127.77
通信光缆	65.16	67.65	9,632.81	379.34	414.52	9,151.28
光伏发电	43.96	42.57	10,326.32	27.60	23.47	11,761.78
合计	16,764.79	18,920.11	8,860.83	11,923.32	12,053.10	9,892.33

如上表所示,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应用于下游电力电缆(电网输变电)的产品及应用于风力发电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其中应用于下游电力电缆和风力发电的产品销售额较 2022 年分别增加 2,513.66 万元和

2,700.80 万元。受前述电网工程建设和新能源电力系统建设的需求拉动，公司应用于下游电力电缆的产品及应用于风力发电产品销售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2、销售数量、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和 99.07%，因此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产品可分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两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对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低烟无卤电缆料：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692.64	9,533.86
销量（吨）	13,819.50	9,790.42
平均售价（元/吨）	8,460.97	9,737.95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22.64%	—
销量变动率	41.15%	—
平均售价变动率	-13.11%	—
销量变化影响率	41.15%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8.51%	—
聚乙烯护套料：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72.15	2,389.46
销量（吨）	5,100.61	2,262.68
平均售价（元/吨）	9,944.18	10,560.28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	112.27%	—
销量变动率	125.42%	—
平均售价变动率	-5.83%	—
销量变化影响率	125.42%	—
售价变化影响率	-13.15%	—

注：销量变化影响率 = (本期销量 - 上期销量) × 上期售价 ÷ 上期收入；

售价变化影响率 = (本期售价 - 上期售价) × 本期销量 ÷ 上期收入。

如上表所示，2023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692.6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158.78 万元，增幅 22.64%，2023 年实现销售 13,819.50 吨，较 2022 年销量增加 4,029.08 吨，增幅 41.15%，2023 年平均售价为 8,460.97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1,276.97 元/吨，降幅 13.11%，因此，2023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与销售数量的增加有关。

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072.15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682.68 万元，增幅 112.27%，2023 年实现销售 5,100.62 吨，较 2022 年销量

增加 2,837.93 吨，增幅 125.42%，2023 年平均售价为 9,944.18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616.11 元/吨，降幅 5.83%，因此，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与销售数量的增加有关。

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主要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有关。如万马股份在《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华菱线缆在《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华通线缆在《河北华通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均述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法，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因此该行业产品销售单价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有联动关系。2023 年 EVA 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2.11 万元/吨下降至 1.40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3.76%，LLDPE 聚乙烯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0.85 万元/吨下降至 0.82 万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华北区域 LLDPE(7042)历史市场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70%，导致线缆料产成品市场价格下降。华菱线缆在《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中列示了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华菱线缆对外采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其中，2023 年对护套料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降低了 14.29%，对绝缘材料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降低了 12.07%。同行业可比公司太湖远大在其北交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回复披露 2023 年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外销、内销平均售价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955.89 元/吨、731.26 元/吨，降幅 8.46%和 7.54%；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外销、内销平均售价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1,268.93 元/吨、1,425.87 元/吨，降幅 10.22%和 12.20%；低烟无卤电缆料平均售价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1,620.05 元/吨、1,661.37 元/吨，降幅 9.03%和 10.18%。

综上，2023 年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公司产品平均售价随之下降，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的增长。

3、客户开拓订单增长及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提升

如公司在本题（一）补充说明“3、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补充说明列示的数据，2023 年新

增客户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179.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24.93%，另一方面，公司重视维护与既有优质客户的关系，提升既有优质客户的销售额，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3,038.67 万元和 3,79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8%和 22.40%，前十大客户重合的为 4 家，分别是京缆电缆有限公司、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齐鲁电缆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前十大客户中剔除 2023 年新增的客户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的收入，其余九大客户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930.88 万元，增幅 120.42%，既有的优质客户支撑了收入有稳定的小幅增长。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和 2023 年 12 月末的在手订单分别约为 157 吨和 395.98 吨，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46.15 万元和 393.28 万元。通过对比各期末的在手订单吨数及金额，在手订单呈现上升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销售的自产产品数量分别为 10,786.55 吨和 16,977.54 吨，2022 年和 2023 年产能分别为 12128 吨、18070 吨，实际产量分别为 10499 吨、16891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57%和 93.47%。2023 年密炼机、投料磅秤平台、挤出机组等生产线设备升级与改造，导致 2023 年公司产能较 2022 年提升了 48.99%，也支撑了销售数量的增长。

二、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92.34 万元和 1,242.1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84.95 万元和 1,081.43 万元，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2 年增加 249.85 万元和 196.4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5.18%和 22.20%。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毛利较 2022 年相应增长 806.53 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应增长合计 537.02 万元，导致 2023 年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取得增长。

（四）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货金额	41.58	76.58
营业收入	16,921.66	11,970.49
占比	0.25%	0.64%

上述退货的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质量异议问题。客户在收到货物后根据合同规定对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双方的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并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由于客户购入的线缆料呈颗粒状，需经过加工挤出成长条线缆。尽管线缆料符合 GB/T15065-2009 的质量标准，但是有可能因客户挤出机装置规格、大小的差异导致挤出效果出现偏差，另外客户存放原材料到加工会相隔一段时间，库房可能因气候原因导致线缆料受潮。客户可能因上述原因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要求退回。报告期内，本期冲回上期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64%、0.2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可能性较小，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红字记账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五）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仅有 2023 年度发生了第三方回款，2022 年未发生第三方回款。2023 年度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人	双方关系	2023 年回款金额	支付方式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枣庄光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同一实控人（张坤）	12.00	银行承兑汇票
纪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山东纪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控人（徐世权）	20.9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安格朗线缆有限公司	河北辰硕线缆有限公司	合作关系	14.80	银行承兑

司	限公司			汇票
PakistanTelephoneCablesL imited	CHINACABLEMATERIAL SGROUPLIMITED	合作关系	0.85 (USD0.12)	银行转账
合计			48.56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纪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属于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河北安格朗线缆有限公司与河北辰硕线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均是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贾家口镇贾家口村村北，根据三方（回款）协议书，双方具有合作关系，因此发生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 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出具的说明，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 与 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具有合作关系，由 CHINA CABLE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在境内负责 Pakistan Telephone Cables Limited 的采购、付款和运输，向公司支付美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贸易收入与自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

一、贸易业务收入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的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毛利率
贸易	1,576.21	9.40%	23.72%	1,186.40	9.95%	20.74%
自产	15,188.58	90.60%	18.23%	10,736.93	90.05%	20.49%
合计	16,764.79	100.00%	18.75%	11,923.32	100.00%	20.52%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贸易业务收入的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额占主营	毛利率
----	------	-------	------	--------	-----

				收入的比例	
1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96.48	0.58%	25.08%
2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75.09	0.45%	23.99%
3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70.71	0.42%	23.96%
4	安徽诚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60.23	0.36%	22.13%
5	德信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56.86	0.34%	25.29%
6	安徽宏升科技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51.51	0.31%	12.58%
7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9.65	0.30%	22.95%
8	天环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4.05	0.26%	25.98%
9	成都营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1.35	0.25%	26.19%
10	瑞天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39.35	0.23%	23.31%
		合计	585.27	3.49%	23.27%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额占主营 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1	小熊猫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93.60	0.78%	24.18%
2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62.44	0.52%	14.44%
3	广州市珠江电线厂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58.23	0.49%	22.27%
4	山西金广丰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51.67	0.43%	23.77%
5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9.07	0.41%	24.39%
6	福建南平华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6.06	0.39%	22.67%
7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2.52	0.36%	12.75%
8	山西鑫海顺线缆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41.35	0.35%	22.83%
9	趵突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37.44	0.31%	24.69%
10	行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低烟无卤电缆料	29.26	0.25%	26.45%
		合计	511.63	4.29%	21.72%

2022 年、2023 年公司对贸易业务收入的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11.63 万元和 585.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和 3.49%，平均毛利率为 21.72%和 23.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2) 企业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特定商品的，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企业承诺安排他人提供特定商品的，即为他人提供协助的，其身份是代理人。在确定企业承诺的性质时，企业应当首先识别向客户提供的特定商品。然后企业应当评估特定商品在

转让给客户之前，企业是否控制该商品。（3）企业在判断其在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企业作为主要责任人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自产自销为主，公司在排产紧张时，会考虑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产成品应对销售需求，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对产品的关键指标进行了约定以达到公司同类商品的性能指标，具备相应等级产品的通用性能。外购产品运抵公司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测量密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氧指数、有无杂质/受潮/结块情况，形成检验报告。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对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向客户发货，公司不对外购的产品进行生产加工，也不涉及向供应商提供配方。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互独立，如自产商品销售合同，企业自主决定销售价格，公司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公司自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对存货能够控制，故按总额法确认贸易类收入。

二、贸易收入与自产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收入和自产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低烟无卤电缆料	自产销售	10,126.25	8,207.05	18.95%
	贸易销售	1,566.39	1,193.05	23.83%
	小计	11,692.64	9,400.09	19.61%
聚乙烯护套料	自产销售	5,062.33	4,212.02	16.80%
	贸易销售	9.81	9.34	4.77%
	小计	5,072.15	4,221.36	16.77%

合计	16,764.79	13,621.46	18.75%
----	-----------	-----------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低烟无卤电缆料	自产销售	8,352.67	6,646.63	20.43%
	贸易销售	1,181.19	936.09	20.75%
	小计	9,533.86	7,582.72	20.47%
聚乙烯护套料	自产销售	2,384.25	1,890.15	20.72%
	贸易销售	5.21	4.23	18.79%
	小计	2,389.46	1,894.38	20.72%
合计		11,923.32	9,477.10	20.52%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收入销售的产品基本均为低烟无卤电缆料，2022 年贸易类销售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为 20.75%，自产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为 20.43%，基本一致；2023 年贸易类销售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为 23.83%，自产产品的毛利率为 18.95%，贸易类销售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贸易类产品主要是 01A 和 01C 两种型号的阻燃级低烟无卤电缆料，阻燃等级属于中低级，2022 年贸易类产品主要是 02 阻燃级低烟无卤电缆料，01 阻燃级较 02 阻燃级低，外采的供应商在低阻燃等级的阻燃产品的生产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导致 2023 年贸易类销售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较高。

2023 年贸易类销售的聚乙烯护套料是一款黑色中密度聚乙烯垫层护套料，毛利率为 4.77%，毛利率低于自产产品是由于销售当月公司没有生产该规格产品，客户 2022 年购买过此规格产品，客户急需，因此公司进行外采，采购单价高于自产产品成本所致。

由于贸易类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贸易类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的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七）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分产品量化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

报告期内，自产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8,515.66	9,791.81	-1,276.15	-13.03%
平均单位成本	6,901.71	7,791.82	-890.11	-11.42%
毛利率	18.95%	20.43%	-1.47%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低烟无卤电缆料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影响	-11.93%
平均单位成本影响	10.45%
毛利率变动	-1.47%

注 1：平均单价影响=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价；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影响=（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价；

注 3：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影响+平均单位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自产低烟无卤电缆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单位耗用 金额	占比	单位耗用 金额	占比	单位变动 金额	变动%
低烟 无卤 电缆 料	直接材料	5,988.35	86.77%	6,738.20	86.48%	-749.84	-11.13%
	直接人工	281.81	4.08%	310.50	3.98%	-28.69	-9.24%
	制造费用	389.97	5.65%	503.38	6.46%	-113.41	-22.53%
	运输费用	241.58	3.50%	239.74	3.08%	1.84	0.77%
	合计	6,901.71	100.00%	7,791.82	100.00%	-890.11	-11.42%

如上表，低烟无卤电缆料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890.11 元/吨，主要是由于直接材料较 2022 年下降 749.84 元/吨下降所致。2023 年单位材料成本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性能，一方面在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中降低了再生环保料（阻燃颗粒）的使用比例，相应增加了增韧剂、SEBS 弹性体材料及增塑剂的使用，EVA、POE 的使用比例进一步下降，另一方面叠加再生环保料、EVA、POE 市场价格的下降的影响，综合导致 2023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具体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及每吨耗用比例变动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每 吨耗用 金额变 动
	平均采购 单价	平均每吨 投料数量 占比	平均每 吨耗用 金额	平均采 购单价	平均每吨 投料数量 占比	平均每吨 耗用金额	
阻燃颗粒	5,272.69	12.69%	668.88	6,750.78	22.26%	1,502.74	-833.87
EVA	12,021.01	0.10%	11.42	18,922.82	1.28%	242.41	-230.99
POE	17,699.12	0.09%	15.64	21,866.38	1.48%	323.40	-307.75
增韧剂 (DC4502)	13,628.27	2.60%	354.75	未使用			354.75
SEBS 弹性	14,325.22	1.13%	161.47	未使用			161.47

体材料							
增塑剂	9,106.22	1.52%	138.07	8,309.10	0.15%	12.61	125.46
合计	——						-730.93

如上表所示，低烟无卤电缆料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是受相关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及耗用数量比率的变动叠加形成的结果。

二、聚乙烯护套料产品

报告期内，自产聚乙烯护套料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9,953.05	10,567.16	-614.11	-5.81%
平均单位成本	8,281.24	8,377.25	-96.01	-1.15%
毛利率	16.80%	20.72%	-3.93%	——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聚乙烯护套料的平均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平均单价影响	-4.89%
平均单位成本影响	0.96%
毛利率变动	-3.93%

注 1：平均单价影响=上年度单位成本/上年度单价-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价；

注 2：平均单位成本影响=（上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位成本）/本年度单价；

注 3：毛利率变动=平均单价影响+平均单位成本影响。

报告期内，自产聚乙烯护套料的单位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单位耗用金额	占比	单位耗用金额	占比	单位变动金额	变动%
聚乙烯护套料	直接材料	7,380.70	89.13%	7,397.30	88.30%	-16.61	-0.22%
	直接人工	275.34	3.32%	287.72	3.43%	-12.39	-4.30%
	制造费用	383.63	4.63%	451.98	5.40%	-68.35	-15.12%
	运输费用	241.58	2.92%	240.24	2.87%	1.34	0.56%
	合计	8,281.24	100.00%	8,377.25	100.00%	-96.01	-1.15%

导致 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具体影响材料成本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及每吨耗用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每吨耗用金额变动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每吨投料数量占比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每吨耗用金额	平均采购单价	平均每吨投料	销售数量占比	平均每吨耗用金额	

						数量 占比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聚乙烯	8,031.95	38.05%	67.78%	2,071.50	8,371.46	35.41%	52.25%	1,548.62	522.87
阻燃剂（铝镁）	3,932.62	38.30%	67.78%	1,020.94	4,123.29	38.42%	52.25%	827.61	193.33
阻燃剂（氮磷）	38,905.31	0.86%	67.78%	225.93	44,337.17	1.78%	52.25%	412.19	-186.27
SEBS 弹性体材料	14,325.22	2.70%	67.78%	262.52	未使用				262.52
小计									792.45
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再生 PE	5,629.54	59.99%	32.22%	1,088.06	5,611.86	81.37%	47.75%	2,180.49	-1,092.43
聚乙烯	8,031.95	27.89%	32.22%	721.72	8,371.46	11.74%	47.75%	469.23	252.49
小计									-839.93
合计									-47.48

如上表所示，公司聚乙烯护套料又分为阻燃聚乙烯护套料和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不使用再生环保料（再生 PE），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和阻燃剂（铝镁系），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主要原材料为再生 PE 和聚乙烯。2023 年度公司在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中增加了 SEBS 弹性体材料的使用，单位聚乙烯和阻燃剂耗用数量占比无重大变化，但是由于 2023 年度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量占比提升，导致聚乙烯的数量耗用权重进一步上升，单位材料成本上升。2023 年公司普通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中降低了再生 PE 的用量，提高了聚乙烯的用量，但总体受再生 PE 耗用数量占比下降的影响，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因此，2023 年尽管聚乙烯的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受再生 PE 和聚乙烯耗用数量占比的变动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影响，综合导致 2023 年聚乙烯护套料的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销售单价的下调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综合毛利率	19.37%	20.65%	1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75%	20.52%	12.48%

注：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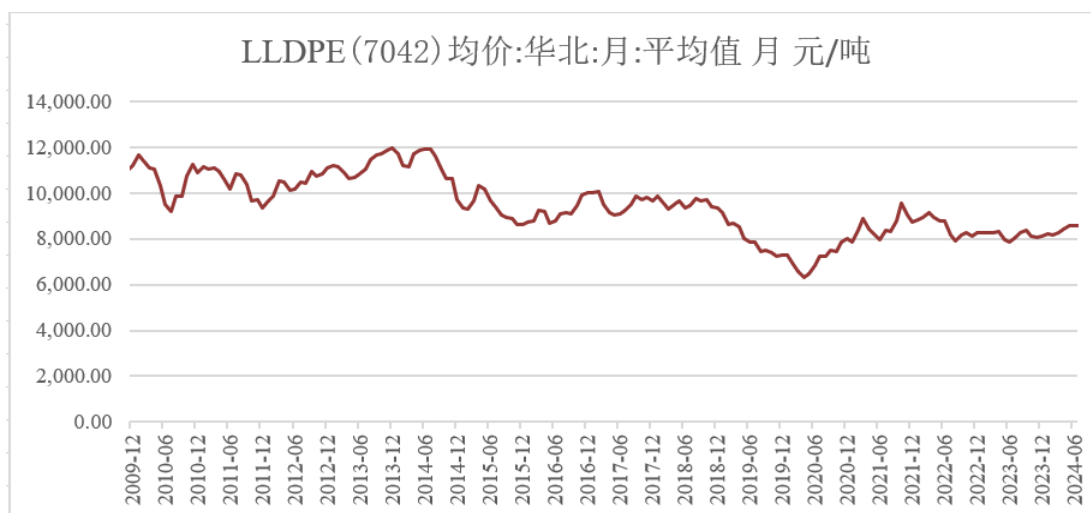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较上年变动	金额
低烟无卤电缆料	单位售价	8,460.98	-13.11%	9,737.95	9.11%	8,924.80
	单位成本	6,802.05	-12.18%	7,745.04	-0.03%	7,747.43
	毛利率	19.61%	-0.86%	20.47%	7.28%	13.19%
聚乙烯护套料	单位售价	9,944.19	-5.83%	10,560.30	2.60%	10,293.09
	单位成本	8,276.19	-1.15%	8,372.26	-8.95%	9,195.23
	毛利率	16.77%	-3.95%	20.72%	10.05%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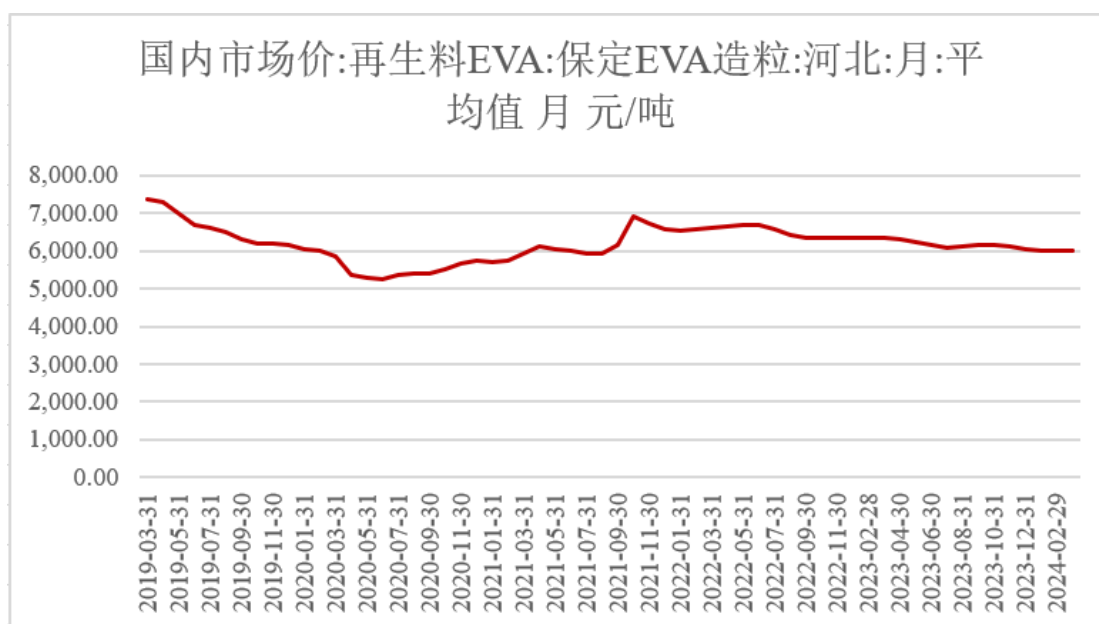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0.52%，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了 7.28%，聚乙烯护套料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了 10.05%。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取得增长主要是由于销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9.11%所致，聚乙烯护套料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取得增长一方面是由于销售单价较 2021 年提升 2.60%，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了配方，更多的使用橡胶弹性体和增韧剂替代价格高涨的 EVA，导致材料成本下降 8.95%。

公司的原材料分为聚合物树脂（包含再生环保料）、橡胶弹性体、阻燃剂、填充材料、加工助剂五大类，其中，聚合物树脂包括聚乙烯、EVA 和相容剂，再生环保料（包括阻燃颗粒（阻燃电缆料的回收料）和再生 PE 两类）作为回收料可算为聚合物树脂，阻燃颗粒应用在个别型号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生产，再生 PE 应用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非阻燃）的生产中。公司材料耗用前三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再生环保料和阻燃颗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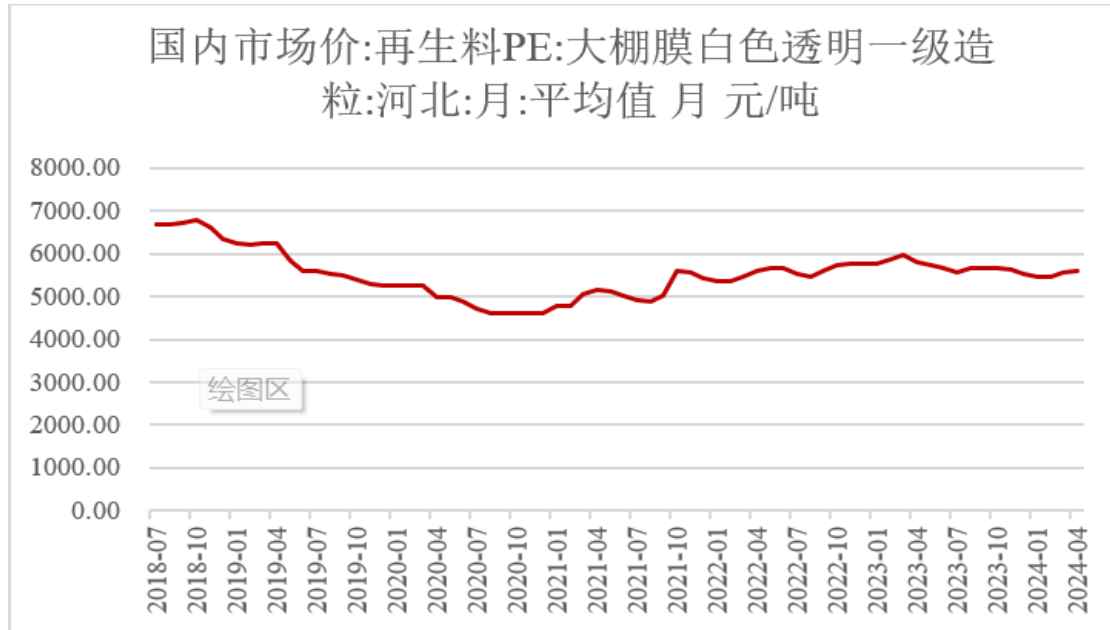
经查询同花顺（iFinD）聚乙烯 LLDPE(7042)华北历史月平均单价的数据，如下图所示，以聚乙烯 LLDPE(7042)华北历史月平均单价为例，整体价格走势呈现下降的趋势，随着下游应用需求期间性的变动，聚乙烯的价格会随供给、需求关系的变化呈现阶段性的反弹后回落的周期变化。近年来聚乙烯价格的波动主要受下游光伏封装模的应用需求的增长与产能变化的影响。



经查询同花顺（iFinD）再生料 EVA 造粒河北保定历史月平均单价的数据，如下图所示，以再生料 EVA 造粒历史月平均单价为例，整体价格走势亦呈现下降的趋势，周期性波动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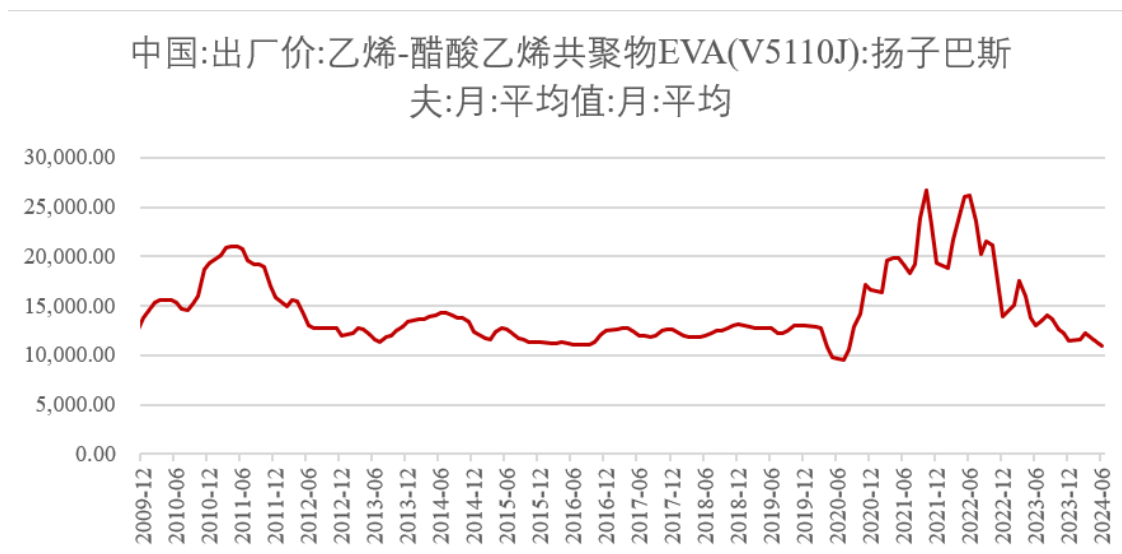


经查询同花顺（iFinD）再生料 PE 的历史月平均单价的数据，如下图所示，以再生料 PE 大棚膜白色透明一级造粒历史月平均单价为例，整体价格走势亦呈现下降的趋势，周期性波动幅度较小。



公司的阻燃剂主要分为铝镁系和氮磷系，同花顺 iFinD 行业数据指标库数据和 wind 没有数据库历史数据可供查询。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EVA 是影响同行业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材料之一，经查询同花顺（iFinD）EVA 的历史月平均单价的数据，如下图所示，以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月平均单价为例，EVA 自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下半年价格出现巨幅上升，并在高位波动，2023 年开始价格回落，2024 年 6 月已回落至历史较低水平。2020 年下半年开始 EVA 的价格波动与下游光伏产业应用需求的阶段性波动有关。光伏级 EVA 粒子是光伏胶膜的核心原材料，光伏需求的翻倍增长导致国内 EVA 粒子增量几乎全部被光伏行业消化，EVA 价格大幅上升，随着 EVA 产能的扩大以及光伏产业市场增长减缓，EVA 价格出现快速回落。



公司为了应对 EVA 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2021 年形成了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橡胶弹性体的采购价格稳定在 1.40 万元/吨的水平，再生环保料的采购成本基本可控制在每吨 0.7 万元以内，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受 2022 年、2023 年石化厂商出产的 EVA 新料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同行业公司基本均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法，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成本受 EVA 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成本的增长也逐渐传导到下游的销售价格，导致 2022 年产品市场的售价先是随着 EVA 价格先上升，2023 年又随着 EVA 价格的回落而下降。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的增长与回落均符合市场价格走势。

综上，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均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调整价格、传导成本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配方的改良，通过材料替代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具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给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的能力，但是产品售价和配方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且不存在可以替代的其他材料配方，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九）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等，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能（吨）		产量（吨）		客户构成	设备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万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498,887.92	419,809.91	行业头部客户	未披露
太湖远大	154,830	140,040	140,207.91	115,678.79	宝胜股份、中天科技、江南集团等国内外大型知名电缆企业	双转子无卤挤出机组、双螺杆挤出机组 SK96 等自有设备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线电缆企业以及上市电缆企业	未披露
尚华新材	18,070.00	12,128.00	16,890.61	10,499.1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京缆电缆有限公司等知名电缆企业	混料自动生产线、双阶式双螺杆挤出机组、双阶式三螺杆挤出机组等自有设备

数据来源：万马股份、中超新材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太湖远大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万马股份（002276.SZ）是国内电线电缆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超高压电缆、防火电缆、新能源建设用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工业智能装备线缆及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主要包括 220kV 超高压电缆用绝缘料、66kV-110kV 高压电缆用绝缘料、35kV 及以下中低压系列电缆用绝缘料、110kV 及以下抗水树长寿命电缆用绝缘料、一步法、两步法及特种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自然交联聚乙烯电缆料；10kV~220kV 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热塑性、辐照型低烟无卤系列电缆料；特种 PVC 电缆料；特种弹性体 TPE、TPU 等。2022 年、2023 年，万马股份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为 465,412.74 万元和 487,237.60 万元，销售量分别是 39.98 万吨和 48.37 万吨，高分子材料营业收入占总销售额的 31.71%和 32.22%。

太湖远大（873743.NQ）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2022 年、2023 年，太湖远大的营业收入为 139,230.16 万元和 152,353.92 万元，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为 20,723.23 万元和 19,278.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88%和 12.65%。

中超新材（831313.NQ）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缆绝缘材料，主要产品分为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体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 5 大系列，能制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屏蔽材料、护套材料。2022 年、2023 年，中超新材的营业收入为 31,088.06 万元和 37,834.14 万元，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的营业收入为 3,166.90 万元和 3,682.2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10.19%和 9.73%。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专注于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系列种类、产能、产量和客户规模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公司的设备与太湖远大的设备类型一致。公司所处的行业普遍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公司凭借对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产品的深耕，持续对配方的改进研究，使得公司在保持成本优势的基础上取得合理的毛利率回报。

二、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按照技术路线（原材料类别、加工工艺、阻燃性）区分可分为 PVC（聚氯乙烯）、低烟无卤、聚乙烯、特种电缆材料。技术差异及应用领域差异导致线缆料产品毛利率的一般规律按由低到高可概括如下：

类别	公司对应的产品
普通 PVC 电缆料	——
非阻燃普通黑色聚乙烯护套料（35kV 及以下电缆应用、硅烷交联为主）	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MDPE
非阻燃交联型聚乙烯绝缘料（110kV 及以上电缆应用、过氧化物化学交联为主）	——
普通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氧指数 34 以下的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或不求成束阻燃性能的低烟无卤类产品
阻燃型聚乙烯护套料	阻燃聚乙烯（ZPE）护套料
高阻燃型低烟无卤护套料	氧指数 34 及以上（成束阻燃等级 ZB、ZA、B1/B2、特种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
弹性体电缆料	——
特种电缆材料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尚华新材	低烟无卤电缆料	19.61%	20.47%
	聚乙烯护套料	16.77%	20.72%
万马股份	高分子材料	16.70%	15.42%
太湖远大	低烟无卤电缆料	20.88%	15.56%
	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0.42%	9.94%
	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8.31%	9.76%
	屏蔽料	9.07%	7.94%
中超新材	低烟无卤电缆料	17.84%	12.51%
	半导体屏蔽料	9.90%	10.76%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7.85%	6.15%
	聚氯乙烯电缆料	5.60%	4.99%
	硅烷交联绝缘料	8.74%	7.24%

注：依据可比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列示。

1、万马股份 2022 年年报和 2023 年年度报告均仅披露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5.42%和 16.70%，未对高分子材料的毛利率进行产品细分类别的披露。根据万马股份的年报披露以及天风证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针对万马股份披露的研究报告《线缆+高分子料龙头，一体化铸就中长期成本优势》一文，万马股份的高分子材料产品主要分为以下类别：

产品	分类
化学交联聚乙烯料	220kV 及以下化学交联绝缘料、抗水树电缆绝缘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料	硅烷交联（黑色）绝缘料、自然交联（黑色）绝缘料
半导体屏蔽料	110kV 及以下化学交联电缆用半导体屏蔽料、热塑性屏蔽料
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料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热固性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聚乙烯/聚氯乙烯电缆料	PVC 类高压电缆护套料、特殊标准电缆料、PE
热塑性弹性体	热塑性弹性体（TPETPU）、热塑性硫化橡胶（TPV）

化学交联聚乙烯和硅烷交联聚乙烯均属于非阻燃交联聚乙烯，且万马股份也生产销售 PVC 聚氯乙烯电缆料，公司无前述产品，因此万马股份高分子材料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受化学交联聚乙烯、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聚氯乙烯电缆料的影响导致较公司低。

2023 年万马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万马高分子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0.92%，净利润同比增长 32.25%，主要系出口及超高压销量增加、毛利率提升，同时政府搬迁项目完成，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因此，2023 年万马股份高分子板块毛利率的小幅增长主要源于出口及超高压产品销量增加，公司无相关影响因素。

2、2022 年、2023 年太湖远大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15.56%和 20.88%，2023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根据其披露的北交所上市申请审核问询函第一次回复，太湖远大 2023 年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与光伏专用免辐照低烟无卤电缆料、高等级阻燃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占比提升较多有关，因此太湖远大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随着其产品升级及销售结构的变化而相应提升。

太湖远大的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和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属于非阻燃交联聚乙烯，公司无前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聚乙烯护套料中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60.71%和 71.55%，因此公司聚乙烯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太湖远大。太湖远大 2022 年、2023 年的聚乙烯护套料毛利率基本稳定，无明显的增长。

3、中超新材仅有低烟无卤电缆料一类产品与公司可比，公司均无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电缆料、半导体屏蔽料和硅烷交联绝缘料。

2022 年、2023 年中超新材低烟无卤电缆料毛利率分别为 12.51%和 17.84%，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上升较大且 2023 年已与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接近。假设中超新材原材料的数量配比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EVA、聚乙烯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是导致中超新材毛利率提升的原因之一。根据 2023 年年报披露，中超新材主要原材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其原材料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2023 年度向中国石化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在 34.89%左右。经查询 2023 年 EVA 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21,123.36 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3,993.17 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3.76%，LLDPE 聚乙烯的月平均市场价格由 2022 年的 8,500.32 元/吨下降至 8,186.03 元/吨（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华北区域 LLDPE（7042）历史市场价月平均值计算），降幅 3.70%。

EVA 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提升，根据同花顺 iFind 查询的扬子巴斯夫 EVA（V5110J）历史出厂价月平均值计算，EVA 2020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12,429.21 元/吨，2021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20,207.64 元/吨，2022 年平均市场价格为 21,329.75 元/吨，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2021 年

公司研究形成了再生环保料和橡胶弹性体作为 EVA 替代物的配方体系，橡胶弹性体的采购价格稳定在 14000 元/吨的水平，再生环保料的采购成本基本可控制在每吨 7000 元以内，因此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受 2022 年、2023 年石化厂商出产的 EVA 的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呈现出毛利率高于中超新材的情况，随着 EVA 的市场价格在 2023 年的下调，中超新材的毛利率也相应提升。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较公司大，客户以上市的大中型企业为主，产品系列更多，公司聚焦阻燃类护套料、绝缘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凭借产品在阻燃性能和环保方面较高的品质以及对中小型客户提供产品加工配套的技术支持，公司对中小型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同时公司通过对热塑性弹性体、阻燃剂配方的研究，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配方，提升了产品性能的同时又能很好地控制成本，使得公司能够很好地实施成本加成定价策略，保证产品销售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低烟无卤电缆料和聚乙烯护套料，公司对上市公司、新三板公众公司进行了梳理，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情况、数据可得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定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业务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收入及占比（万元）				是否选取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万马股份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拓展新能源充电桩相关产品及服务。	487,237.60	32.22%	465,412.74	31.71%	是。核心子公司万马高分子为电缆绝缘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太湖远大	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和屏蔽料	152,162.25	99.87%	138,790.99	99.68%	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品包含低烟无卤电缆料，具有可比性。
中超新材	专注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6,515.81	96.52%	30,817.55	99.13%	是。产品包含低烟无卤电缆料，具有可比性。

万马股份、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均述及其生产低烟无卤电缆料且经营平稳，选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十）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所处行业景气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中类，具体细分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小类。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风力发电、建筑工程、电力系统等各个领域的低压及高压光电线缆，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具有相关性。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推进，电力、基建、城市轨道交通等关键行业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迅速。从宏观经济及产业链供求关系角度分析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

（1）风力发电领域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来推动风力发电市场的快速发展。例如，国家能源局印发的《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巩固扩大风电光伏良好发展态势，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为风力发电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24 年 1 月 26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3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风电装机容量约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根据 2024 年 4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一季度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4 年一季度，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1550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1481 万千瓦，海上风电 69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3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其中陆上风电 4.19 亿

千瓦，海上风电 3803 万千瓦。2024 年一季度，全国风电发电量 26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

我国风力发电市场的发展景气度较高，得益于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发电量的稳步提升、政策环境的持续优化、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风力发电场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大量的电缆来连接风力发电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从而带动了公司所处电缆材料行业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

（2）建筑工程领域

城镇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提高城镇化率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之一，也是建筑工程领域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迅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历年政府工作报告，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1 年的 51.27% 提升至 2023 年的 66.16%，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投资规模也不断增加。尽管近年来住宅开发投资市场面临一定的周期性调整，在国家层面稳增长政策的坚定执行与持续推动下，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仍展现出强大的韧性和增长动力。具体而言，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年度增长率分别达到 9.4% 和 5.9%，显示出稳定且可持续的增长态势。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其总产值从 2018 年的 22.58 万亿元稳步增长至 2022 年的 30.79 万亿元，实现了年均复合增长率 8.06% 的显著增长。

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以及建筑业总产值的持续提升，为公司低烟无卤电缆料产品提供了较为可靠的市场基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深化，市场对环保、高性能电线电缆的需求将日益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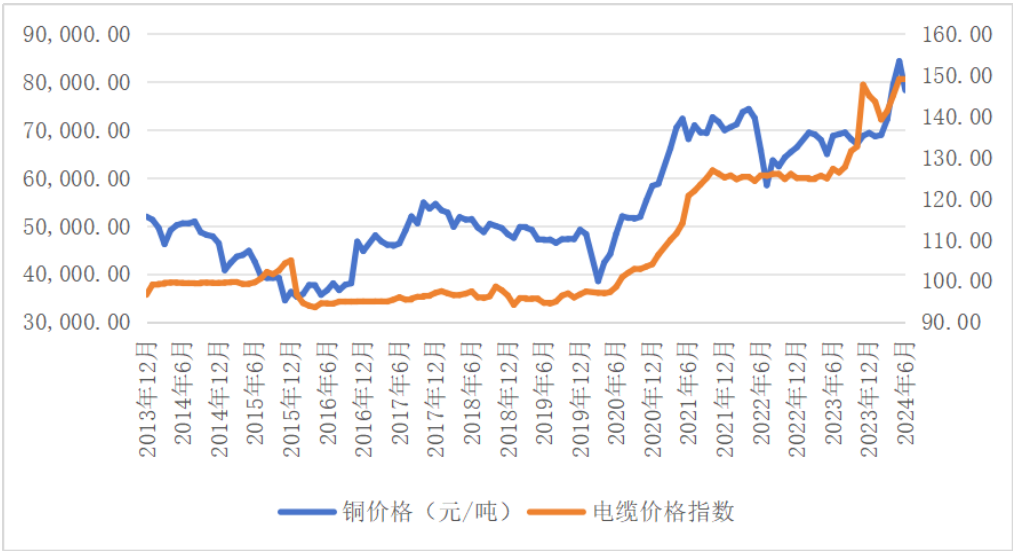
（3）电力系统领域

《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南方电网将计划投入约 6,700 亿元人民币，用于加速数字电网的构建与现代化电网的推进，旨在促进以新能源为核心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2021 年 9 月，中国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理事长在 2021 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上宣布，未来五年，国家电网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约合 2.2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据中研网测算，“十三五”期间，包括特高压工程在内的电网工

程规划总投资达 2.5 万亿元，即南方电网和国家电网“十四五”规划电网投资高于“十三五”期间电网规划总投资，电力系统升级建设保持增长态势，进一步提升电缆材料行业景气度。

2、产业链供求关系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而铜是最主要的原材料，作为大宗商品，由于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铜矿和精炼铜的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且趋于上升的规律。因此，铜价水平是影响电力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也会对电力产品单价形成同步影响。2013 年至 2024 年 6 月，铜价格与电缆价格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2021 年以来，铜价处于历史高位，2024 年 3 月铜价开始飙升，2024 年 1-6 月平均铜价达每吨 75,000 元以上，显著高于上年同期水平。铜价较高导致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公布试运行的 2024 年 5 月份线缆行业采购经理指数（线缆 PMI）一文，原材料价格高位波动、成本高企、价格风险上升，企业的生产及采购活动不活跃、原材料库存的减少、产成品持续处于去库存状态。6 月，铜价有所回调。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在 2024 年 6 月份线缆行业采购经理指数（线缆 PMI）情况中说明在当前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仍面临较大困难的挑战下，6 月的分类指标中也显示了一些较积极的变动趋势：其中，在手订单和采购量指标回升至荣枯线之上，分别为

54.9%和 52.4%，较上期分别回升了 8.6 个百分点和 17.4 个百分点；在手订单不足的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加之原材料购进价格的回落，对企业增加采购规模、恢复预期信心有所帮助；6 月产成品库存指数为 47.6%、原材料库存指数为 43.9%，仍处于较弱水平，但与上一期相比，产成品库存提升了 7.6 个百分点，而原材料库存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这两项库存指标的一升一降，反映出企业既在适度增加产成品以适应当前的市场需求变动，又同时对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仍持审慎观望，以规避价格风险。因此，2024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客户受到铜价变动，产品去库存，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	金额（万元）	同比
营业收入	万马股份	380,139.35	23.61%	1,512,100.21	3.04%
	太湖远大	33,823.10	7.05%	152,353.92	9.43%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37,834.14	21.70%
	尚华新材	2,295.78	-4.64%	16,921.66	41.36%
净利润	万马股份	6,698.63	-27.81%	56,081.32	35.48%
	太湖远大	1,465.65	3.80%	7,745.70	26.79%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861.94	192.02%
	尚华新材	49.72	-76.55%	1,242.19	25.18%
毛利率	万马股份	12.57%	-1.20%	14.27%	0.74%
	太湖远大	10.17%	-1.55%	10.77%	0.33%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9.63%	1.49%
	尚华新材	16.17%	-5.81%	19.37%	-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马股份	-86,233.93	53.25%	44,481.91	-124.12%
	太湖远大	-18,698.45	-31.53%	-16,564.95	-9.37%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413.59	-121.12%
	尚华新材	-77.09	-367.76%	-438.41	8.17%

注：万马股份、中超新材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太湖远大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与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3 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度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业绩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变动情况基本一致。2024 年一季度，万马股份、太湖远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呈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净利润方面，2024 年一季度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76.55%，主要系（1）收入较上年度下滑，主要系销量及单价下降；（2）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小

幅上升，导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小幅上升；（3）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变动不大；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公司与万马股份 2024 年一季度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太湖远大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的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体量较小，抗经营波动风险较弱所致。

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不同产品型号的材料构成、技术难度、产品需求等影响，公司产品主要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受个别产品类型影响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型号较为丰富，整体毛利波动受单个产品种类波动较小。因此，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波动相较于万马股份及太湖远大波动幅度稍大。

除万马股份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公司及太湖远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导致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具有刚性付现支出的特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中超新材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413.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21.1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货增长、现金流出增加，受货款回收账期的影响，2023 年应收账款增加，使得现金流入同比下降；太湖远大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 2022 年和 2023 年太湖远大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5,145.98 万元和 -16,564.95 万元，系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及原因与公司具有相似性。此外，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表明，公司及可比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产品相对单一，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受到季节性特征影响较为显著。

三、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在手订单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	截至 2023 年末	截至 2022 年末
------	--------------------	----------------	------------	------------

金额	658.70	148.81	393.28	146.15
----	--------	--------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较 2023 年末下降，与 2024 年上半年受下游去库存需求短期走弱有关，7 月份开始市场需求逐渐回升，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已较 2023 年末大幅上升，可支撑期后营业收入的规模。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以订单合同形式与客户签约，而非框架协议模式，详见问题“4. 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之“（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是否匹配；”相关回复内容。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未审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5,444.60	16,921.66	11,970.49
净利润	72.71	1,242.19	992.34
毛利率	14.18%	19.37%	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1	-438.41	-47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1	-438.41	-477.43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95.78	42.17%	2,407.53	14.23%	1,442.07	12.05%
第二季度	3,148.82	57.83%	3,876.79	22.91%	3,013.75	25.18%
第三季度	/	/	5,137.69	30.36%	3,884.94	32.45%
第四季度	/	/	5,499.65	32.50%	3,629.73	30.32%
合计	5,444.60	100.00%	16,921.66	100.00%	11,970.49	100.00%

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收入暂无法统计，故 2024 年占比情况为各季度占第一、二季度营业收入总和比例。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78%、62.86%，比例基本持平。公司 2024 年度第一、第二季度收入稍低于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同期，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因铜价价格上涨过高，降低了产量，导致需求较往年同期相对减少，订单量下降。公司下半年营

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通常两会以后下游电力通信行业的国企开始制定招标方案和进行招标工作，因此公司下半年整体销售相对较多。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拆分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季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第一季度	/	/	/	20.34%	20.74%	/	21.32%	/	/
第二季度	/	/	/	27.53%	27.11%	/	27.42%	46.65%	/
第三季度	/	/	/	29.79%	25.23%	/	26.18%	27.84%	/
第四季度	/	/	/	22.33%	26.92%	/	25.08%	25.51%	/
合计	/	/	/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

注：中超新材未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故无法统计营业收入按季度拆分占比数据；2024 年度同行业公司仅披露第一季度报告，无法统计营业收入按季度拆分占比数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同行业公司万马股份、太湖远大上半年营业收入均小于下半年营业收入，公司相较于上述公司而言，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变动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体量较小，受周期性影响更为显著。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各个季度费用支出相对均衡，因此公司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多采用承兑汇票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导致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职工薪酬、税费及其他期间费用具有刚性付现支出的特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短期内，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行业景气度有所波动，从长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整体向好。2023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基本相同，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产品相对单一，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受到季节性特征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恢复增长的趋势，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公司新增实现收入 1126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可达到 2 亿元的规模，净利润水平较 2022 年下降 11.45%。

公司预测 2024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预测）	2023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0,000.00	16,921.66	3,078.34	18.19%
净利润	1,100.00	1,242.19	-142.19	-11.45%

公司预计随着新厂房的投产，2024 年营业收入可以增长至 2 亿元，但是固定资产等新增折旧及其他成本费用的提升，会导致 2024 年的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获取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访谈对象签字盖章版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片、主要客户营业执照；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途径、合作历史、未来合作计划；了解客户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6.11%和 14.97%。

2、复核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函证情况汇总表及回函资料，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对未回函或者回函不符金额执行替代程序。核查覆盖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金额（不含税）		169,216,639.94	119,704,945.63
发函	发函金额（不含税）	126,651,996.14	98,234,986.68
	发函比例	74.85%	82.06%
回函	回函金额	121,819,534.76	88,978,296.95

	回函比例	96.18%	90.58%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金额	114,567,626.08	85,165,882.16
	回函相符比例	94.05%	95.72%
执行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		100%	1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53,232,819.08	38,193,275.88
发函	发函金额	40,289,068.60	32,683,712.08
	发函比例	75.68%	85.57%
回函	回函金额	38,049,100.15	29,462,406.43
	回函比例	94.44%	90.14%
回函相符	回函相符金额	36,630,798.68	26,354,221.41
	回函相符比例	96.27%	89.45%
执行替代测试后相符比例		100%	100%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模式及各类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产能、产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客户结构及变动情况、销售人员情况；有无贸易类业务以及贸易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有），有无境外销售，如有，则进一步了解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海关报关数据及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生产投料汇总表、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5、通过天眼查获取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基本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核实客户基本情况及真实性；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国家统计局、wind 和同花顺 iFind 统计的数据及第三方机构公开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景气度，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产能、产量、客户构成、设备情况及定价方法等；

7、查阅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数据；

8、获取期后回款明细表，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后回款总计 4,703.62 万元，回款率为 88.36%，并获取了全部期后回款凭证；

9、获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后各 10 天的所有销售出库单进行收入截止测试，获取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货单、经客户验收签字的发货单及相应的收入确认凭证，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1 月执行截止测试复核的收入金额占各月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1.73%、71.27%、4.41%和 42.80%。2023 年 12 月下旬因河北石家庄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公司响应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停产导致 2023 年 12 月末最后 10 天销售出库金额较小。

10、获取报告期内退货明细表，了解退货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尚华新材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经查阅第三方机构公开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1）行业集中度较低；（2）公司产品属于新型环保材料，占下游线缆客户应用占比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匹配。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阅经审计的收入成本明细表，2023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 193 家，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4,179.29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所辖区域内客户的开拓、维护及日常管理，贯彻落实公司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收集、整理、反馈区域市场信息，负责所辖区域内客户梳理，参与商务谈判

签订合同，管理对账单、合同、销售订单，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人数与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45.07 和 1：45.37，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相匹配。

2、结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客户走访访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时点、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市场开拓，销售客户数量增加，产品销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改造，导致 2023 年公司产能较 2022 年提升了 48.99%，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支撑了销售数量的增长，2023 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上升，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随着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毛利较 2022 年相应增长 806.53 万元，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应增长合计 537.02 万元，导致 2023 年公司净利润相应增长。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76.58 万元和 41.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4%和 0.25%，占比较小。公司预计发生销售退回可能性较小，且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故综合考虑预计退回可能性及退回金额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后不计提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公司仅与 2023 年发生了 48.56 万元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单位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回款的第三方单位与客户存在同一控制关系或业务合作关系或母分公司关系，因此第三方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6、公司涉及到贸易销售的产品对应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互独立，如自产商品销售合同，企业自主决定销售商品的价格，公司承诺自行向客户提供销售合同约定的商品，公司自供应商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对存货能够控制，故按总额法确认贸易类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由于贸易类销售收入占比较低，贸易类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对低烟无卤电缆料、聚乙烯护套料的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2022 年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自产产品的毛利率基本相同，2023 年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自产产品，主要是由于 2023 年贸

易类产品主要是中低级阻燃等级的产品，外采的供应商在低阻燃等级的阻燃产品的生产上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导致 2023 年贸易类销售的低烟无卤电缆料的毛利率较高。

7、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2022 年、2023 年受产量增加的影响，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均下降，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最高，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销售单价的下调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8、公司与同行业下游公司基本都遵循市场供求关系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因此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时，产品售价会随之调整，同时，公司根据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会对产品的材料配方进行调整，但是产品售价和配方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且不存在可以替代的其他材料配方，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9、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规模较公司大，客户以上市的大中型企业为主，产品系列更多，公司聚焦阻燃类护套料、绝缘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凭借产品在阻燃性能和环保方面较高的品质以及对中小型客户提供产品加工配套的技术支持，公司对中小型客户的议价能力更强，同时公司通过对热塑性弹性体、阻燃剂配方的研究，及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配方，提升了产品性能的同时又能很好地控制成本，使得公司能够很好地实施成本加成定价策略，保证产品销售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10、经查阅第三方机构公开研究报告，查阅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及第三方机构公开研究报告，公司所处电缆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具有相关性，长期景气度较高，短期受产业链供求关系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景气度下行；经查阅公司期后经营情况数据，2023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基本相同，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产品相对单一，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受到季节性特征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情形，公司 2023 年末的在手订

单金额较 2022 年末上升，2024 年上半年下游客户因铜价价格上涨过高，降低了产量，导致需求较往年同期相对减少，2024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下降。随着 6 月铜价购进价格的回落，对下游线缆企业增加采购规模、恢复预期信心有所帮助，且随着两会以后下游电力通信行业的国企开始制定招标方案和进行招标工作，下游线缆生产企业的采购量上升，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的在手订单已恢复增长的趋势，上述因素综合保障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11、通过客户走访、函证及替代测试、期后回款测试和收入截止性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较为分散主要系（1）行业集中度较低；（2）公司产品属于新型环保材料，占下游线缆客户应用占比较小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数量匹配。

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恰当，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与合同约定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结合公司行业宏观发展周期，通过分析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行业宏观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市场开拓，既有优质客户及新客户的销售额均有增长，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上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趋势相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公司有关退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第三方回款，第三方与客户之间存在关联性，因此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贸易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贸易类业务的毛利率与自产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 年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 EVA、聚乙烯、再生环保料的市场价格较 2022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导致电缆料的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同时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产品性能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再生环保料使用比例降低,聚乙烯、橡胶弹性体使用比例上升,产品单位成本并未显著下降,导致销售单价的下调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下降。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样均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策略,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具有向下游调整价格、传导成本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究配方的改良,通过材料替代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实现各期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但是产品售价和配方的调整存在滞后性。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且不存在可以替代的其他材料配方,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凭借附加技术支持能取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配方,提升了产品性能的同时又能很好地控制成本,使得公司能够很好地实施成本加成定价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万马股份、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均述及其生产低烟无卤电缆料且经营平稳,选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民经济景气度、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具有相关性,长期景气度较高,短期受产业链供求关系的影响,2024 年 3 月铜价开始飙升,下游线缆行业收缩生产和采购,2024 年上半年景气度下行。公司 2023 年末的在手订单金额较 2022 年末增长,与报告期内的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23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状况变化趋势基本相同。由于公司体量较小,产品相对单一,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受到短期行业景气度及季节性特征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期后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不存在对个别客户重大依赖情形。2024 年 7 月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恢复,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手订单已恢复增长的趋势,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的营业收入也恢复了增长。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具备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236.03 万元、3,885.37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93.38 万元、5,147.47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487.84 万元、562.90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实力、信用情况、历史合作情况等多个因素的基础上，对客户制定信用期政策，并在合同条款的付款期限中进行约定。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多为货到后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付清。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结算模式、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以及实际回款周期各期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较 2022 年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实际回款周期	结算方式	付款期限	实际回款周期	付款期限是否变化	结算方式是否重大变化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	货到 30 日内付款	72.71 天	票据结算	货到 30 日内付款	75.68 天	否	否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	2023 年 8 月前货到 60 天付款、2023 年 8 月后货到 90 天付款	123.76 天	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93.67 天	是	否
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2023 年 10 月之前货到 30 天付款、2023 年 10 月之后货到 60 天付款	134.64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30 天付款	112.17 天	是	否
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日内付款	81.71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日内付款	73.29 天	否	否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日内付款	117.13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日内付款	73.81 天	否	否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173.26 天	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287.09 天	否	否
四川天成明超电缆	票据结算	货到 90 天付款	190.49 天	票据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公司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103.68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111.83 天	否	否
安徽诚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30 天付款	82.08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30 天付款	76.46 天	否	否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48.76 天	银行转账/票据结算	货到 60 天付款	91.41 天	否	否

经比较 2023 年前十大客户结算方式、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付款期限），除 2023 年新增客户四川天成明超电缆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动，仅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因保持了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延长了 30 天的付款期限，其他七大客户两年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限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京缆电缆有限公司、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齐鲁电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的平均实际回款天数较 2022 年度缩短，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齐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亚星线缆集团有限公司、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诚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因自身付款安排延迟导致回款天数增加，但均不超过 45 天，公司主要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每月末会从系统里导出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传递至销售部门业务员处督促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会针对逾期较长的客户采取暂停销售的措施。因此公司实际严格执行了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客户回款周期与其客观资金周转安排相关，不存在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二、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6,921.66	11,970.49	41.36%
应收账款余额	5,323.28	3,819.33	39.3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6%	31.9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0	3.53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819.33 万元和 5,323.2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1%和 31.46%，占比略有下降，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3 和 3.70，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升，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是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稳定，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余额 5,323.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后回款总计 4,703.62 万元，回款率为 88.3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金额及逾期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323.28	3,819.33
逾期款项余额	3,061.74	2,462.43
逾期率	57.52%	64.47%

截至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率分别为 64.47%和 57.52%，占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为提高回款的及时性，与客户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多数为货到 30 日、60 日和 90 日内付款，因此公司信用期较短，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逾期款项余额 3,061.74 万元中期后已回款合计 2,696.25 万元，回款率 88.06%，扣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 100%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03 万元，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实际已达 91.1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尚华新材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8.82	99.05%	381,174.57	90.96%	27,269.33	99.98%	10,712.61	97.21%
1 至 2 年	36.36	0.70%	25,586.78	6.11%	4.30	0.016%	48.72	0.44%
2 至 3 年	0.90	0.02%	5,519.43	1.32%	0.45	0.002%	25.40	0.23%
3 年以上	12.17	0.23%	6,770.09	1.62%	0.55	0.002%	233.35	2.12%
合计	5,218.25	100.00%	419,050.86	100.00%	27,274.63	100.00%	11,020.07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通过对比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二、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为 562.90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3,887.02 万元，其中，已背书但尚未到期无法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为 3,129.30 万元，因此，扣除已背书但尚未到期无法终止确认的票据余额后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20.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到期承兑的票据金额为 590.90 万元，期后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为 729.72 万元，未发生到期未能承兑或背书后被追索等存在纠纷的情况。

三、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金额	是否失信、被执行或限制高消费	与公司是否存在诉讼
新疆东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80.52	否	否
吉林乾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67.89	否	否
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	58.54	是	否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否	否
青岛缆海工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2	是	是
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	27.83	是	是
冀东普天线缆有限公司	23.30	否	否
河北裕宝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80	否	否
崇德电缆有限公司	20.23	是	是
通利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否	否
合计	399.71		

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尚未收回的前十大客户中除青岛缆海工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和崇德电缆有限公司因失信被执行预计无

法回款，公司已单独 100%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主要收款对象公司实际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尽管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和 7 月存在被执行记录，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实际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和 2024 年 6 月 20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分别回款 20 万元和 12.93 万元。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署回款协议书，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已承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38.54 万元，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向公司回款 20 万元。郑州恒天特种电缆有限公司实际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导致公司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贴现情况，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贴现，应收款项融资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末是否终止确认
应收票据背书	12,083.54	7,956.16	
其中：			
6+9 银行承兑汇票	4,245.49	2,105.91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到期）	4,227.46	3,000.65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到期）	2,964.14	2,685.84	否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到期）	481.29	15.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到期）	165.16	148.76	否
应收票据贴现	302.22	160.00	
其中：			
6+9 银行承兑汇票	292.22	20.00	是
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到期）	10.00	140.00	是
应收款项融资质押	85.59		

注：6+9 银行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于由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及贴现，在背书及贴现是即终止确认，对于由其他银行或企业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在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一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 3 月修订)》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企业（转出方）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之外的另一方（转入方）；其中，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所有权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以及金融资产的控制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的银行承兑票据，对应真实的采购交易，将持有的银行承兑票据依照合规流程背书至收款方，将银行票据的收取合同现金权利进行转移，公司具备向前追索的权利。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获取现金流的方式均在商业银行进行，银行扣除一定期间的贴现利息后支付剩余应收款项。

按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分为等级较高的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实际到期未承兑的情形。由于我国商业环境稳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等银行承兑的汇票，到期不能兑付导致公司被追索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公司背书或贴现方式转让并终止确认的承兑票据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等，进一步说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金额、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为，对于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划分为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款项按100%比例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余下应收款项划分为应收客户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万马股份	1.09%	10.67%	33.30%	100.00%	100.00%	100.00%
太湖远大	6个月以内1%，7至12个月5%	3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超新材	6个月以内0.5%，7-12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个月 5%					
尚华新材	6个月以内 1%，7-12个月 5%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 2023 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中超新材基本一致，6 个月以内的坏账政策更为谨慎，公司 3 至 4 年、4 至 5 年的计提低于万马股份及太湖远大，因公司客户信用良好，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1.49%，对坏账计提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金额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充分。

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的计提方法、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减值计提政策与应收账款一致。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转回应收账款，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账龄	客户信用状况
四川兴川泰线缆有限公司	18.00	2023/8/3	2024/2/3	6 个月以内	良好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30.25	2023/7/26	2024/1/26	6 个月以内	良好
山西离石电缆有限公司	24.20	2023/8/28	2024/2/28	6 个月以内	良好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0.26	2023/8/4	2024/2/4	6 个月以内	良好
弘飞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23/9/21	2024/3/20	6 个月以内	良好
陕西长安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9.45	2023/8/9	2024/2/2	6 个月以内	良好
铜陵铜泉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13.00	2023/7/31	2024/1/29	6 个月以内	良好
合计	165.16				

上表所列示的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还原至客户应收账款后连续计算的账龄均为 6 个月以内，采用应收账款 6 个月内的计提比例 1%计提坏账，

且客户的信用状况良好，未出现支付困难的情形。因此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计提是合理且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对于商业承兑汇票以及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未背书或贴现的在手票据亦作为应收票据进行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该项规定表明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需要实现两个目的，即收取合同现金流和出售收取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中为“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上述要求财务报表科目列示中应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使用收益法进行公允价值的估值，即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或合同到期值以实际利率折现到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公允价值。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较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信用风险水平较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因此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抽取 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签署的销售合同，

复核结算模式、付款期限等相关条款，获取 2023 年度前十大客户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回款台账，计算实际回款天数，比较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和实际回款天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主要客户账龄划分是否准确，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获取客户逾期支付明细表，计算逾期率，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逾期率或账龄结构。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进行差异对比。

4、获取期后回款明细表，核查期后回款凭证。对于 2023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中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尚未收回的前十大客户，查询被执行、失信或者限制高消费等公开信息，询问公司销售负责人有关款项的可收回性、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5、获取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质押、背书、贴现情况；核查应收票据期后兑付、背书、贴现情况。

6、复核应收票据台账中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划分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均为直销模式，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多为货到后 30 日、60 日或 90 日内付清。经抽取 2023 年前十大客户的 2022 年、2023 年度的销售合同，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稳定，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由于公司设定的付款期限以货到后 30 日、60 日和 90 日内付款居多，信用政策较严，导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逾期率较高，但是逾期率呈下降趋势。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逾期款项余额 3,061.74 万元中期后已回款合计 2,696.25 万元，回款率 88.06%，扣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 100% 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105.03 万元，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实际已达 91.19%。对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余额 5,323.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期后回款总计 4,703.62 万元，回款率为 88.36%。经比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一致，说明公司的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经核查，除青岛缆海工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辉电缆有限公司和崇德电缆有限公司因失信被执行预计无法回款，公司已单独 100%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报告期各期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公司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是合理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5、公司应收票据中“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 人，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65 万元、1,329.0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5）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 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作途径	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	员工参保人数	合作状态
1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陈雷	-	-	从定州众硕承接	否	-	正常
2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雷	100 万人民币	79.534043 万人民币	会议论坛	否	4	正常
3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王海元	50 万人民币	1 万人民币	上门拜访	否	0	正常
4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陈耀庭	375 万人民币	375 万人民币	展会	否	8	正常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他人介绍	否	304	正常
6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程启赐	500 万人民币	370 万人民币	上门拜访	否	146	正常
7	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000 万人民币	4500 万人民币	他人介绍	否	46	正常
8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600 万人民币	3600 万人民币	他人介绍	否	29	正常
9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0000 万人民币	5300 万人民币	-	-	27	-
10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朱旭	1000 万人民币	910 万人民币	他人介绍	否	17	正常

注 1：员工参保人数数据系天眼查公开数据，标注为“-”即无相关公开数据；

注 2：定州华兴为个体工商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个体工商户仅登记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不需要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访谈定州华兴实控人了解，定州华兴并无实缴资本；

注 3：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因双方交易金额较小不接受访谈，故合作途径、是否仅为公司提供产品、合作状态标注为“-”。

续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尚华新材 开始交易的 时间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占供应 商销售 额比例	经营规模
					2023 年	2022 年		
1	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	2021/4/16	2022 年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颗粒	893.52	67.63	13.53%	500 万以下
2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9/22	2016 年	阻燃颗粒、低烟无卤颗粒	356.89	1,051.51	52.58%	2000 万
3	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9/12/5	2021 年	阻燃颗粒	109.12	486.3	60.79%	800 万
4	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 年	相容剂	700.35	371.59	4.64%	8000 万-1 亿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2005/4/20	2022 年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高密度聚乙烯	860.58	385.28	1.28%	3 亿以上
6	洛阳轩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7	2022 年	超细高白氢氧化铝	1,145.40	667.11	13.34%	5000 万-8000 万
7	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019/11/1	2021 年	LLDPE、聚乙烯	463.16	274.13	1.54%	3 亿以上
8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2021 年	POE	39.82	284.27	0.40%	1-3 亿
9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2004/8/26	2021 年	EVA	-	79.29	-	-
10	惠州金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9/8	2022 年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	861.24	904.72	17.07%	5300 万

注 1：明日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4 年进行访谈，使用公司 2023 年对其采购金额除以对方经营规模计算得出；其余公司访谈均在 2023 年完成，均使用公司 2022 年对其采购金额除以对方经营规模。

注 2：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如为区间的，均使用区间最小值计算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新乐市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迪威”）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情况。经实地访谈上述供应商，新乐迪威表示相关生产经营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要求较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小对业务开展不存在制约。新乐迪威厂房土地为租赁所得，新乐迪威目前共一条自有设备生产线，产能一年 1800 吨，能够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新乐迪威持续稳定向其采购且无明显的质量问题。公司根据自身产能规划、销售计划和产品采购需求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签订合同的周期/期限主要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排产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期限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

公司各期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公示社保参保人数较低的供应商共四家，分别为绍兴君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君合”）、定州市华兴电缆料厂（以下简称“定州华兴”）、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众硕”）和新乐迪威。经实地访谈结合补充视频访谈上述供应商并取得访谈提纲，绍兴君合、新乐迪威表示生产过程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定州众硕和定州华兴表示在调配料、库管、生产、入库、发货等环节需要大量人力投入，目前定州众硕和定州华兴共计公司员工 40 余人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供应商员工参保人数较低主要系因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所致。上述供应商所提供之商品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向该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供应商均未与尚华新材签订独家供货协议，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马股份（002276.SZ）	43.37%	37.67%
太湖远大（873743.NQ）	45.76%	31.62%
中超新材（831313.NQ）	65.92%	46.00%
平均值	51.68%	38.43%

尚华新材	37.74%	43.56%
------	--------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56%、37.74%，与同行业公司万马股份、太湖远大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 EVA、再生环保料及聚乙烯，其中 EVA、聚乙烯系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原材料，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差异较小，公司对于各供应商替代成本较低。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系协商定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合作期限主要取决于公司生产规划，合作周期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有稳定性。

（二）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公司生产周期、客户采购周期及期末库存情况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缆生产企业，其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单个客户单次订购数量和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公司对于原材料的备货周期为 20 天左右，公司客户的主要采购周期为 7-10 天，公司对于主要客户自接受订单至交货的周期通常为 7 天，验收周期通常为 10 天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为 2 天，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及生产排期的需要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安全库存。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 和 11.23，一年按 365 天计算，2022 年、2023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97 天和 32.50 天，结合上述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销售合同交付周期、生产周期、验收周期，说明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各期的营业成本规模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订单产品与非订单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截止期间	在手订单金额	库存商品余额	有对应订单的库存商品余额	订单覆盖情况
2023/12/31	393.28	105.64	54.16	51.27%
2022/12/31	146.15	156.58	50.85	3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对库存商品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覆盖，库存商品中未有订单覆盖的产品，主要系公司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进行的合理备货。

二、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及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目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余额	105.64	156.58
原材料余额	1,197.62	804.45
存货余额	1,402.88	1,027.05
营业收入	16,921.66	11,970.49
总资产	15,351.14	11,207.34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8.29%	8.58%
存货余额/总资产	9.14%	9.16%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0.62%	1.31%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7.08%	6.72%
库存商品/总资产	0.69%	1.40%
原材料/总资产	7.80%	7.18%

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目	2023/12/31	2022/12/31
万马股份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8.06%	5.97%
	存货余额/总资产	8.86%	6.92%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5.11%	3.16%
	库存商品余额/总资产	5.62%	3.66%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0.92%	1.14%
	原材料余额/总资产	1.01%	1.32%
太湖远大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3.89%	2.69%
	存货余额/总资产	6.27%	4.56%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1.27%	0.83%
	库存商品余额/总资产	2.05%	1.41%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2.41%	1.63%
	原材料余额/总资产	3.90%	2.76%
中超新材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4.80%	26.66%
	存货余额/总资产	21.61%	36.45%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12.24%	12.68%
	库存商品余额/总资产	17.88%	17.34%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2.23%	4.65%
	原材料余额/总资产	3.25%	6.36%

公司名称	项目目	2023/12/31	2022/12/31
尚华新材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8.29%	8.58%
	存货余额/总资产	9.14%	9.16%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0.62%	1.31%
	库存商品余额/总资产	0.69%	1.40%
	原材料余额/营业收入	7.08%	6.72%
	原材料余额/总资产	7.80%	7.18%

公司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低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均为中小型电缆生产企业，客户单次订购数量和金额较小，公司排产及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进行备货。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战略合作易于保障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和供应的及时性，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库存材料的情况进行备货，同时考虑了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以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储备占比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及订单是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合理的。

三、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3 年末结存的存货在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结存	期后领用/结转	结转比例
原材料	1,197.62	1,097.41	91.63%
生产成本	55.94	55.94	100.00%
库存商品	105.64	90.33	85.51%
发出商品	1.45	1.45	100.00%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22	36.26	85.87%
合计	1,402.88	1,281.39	91.3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后领用结存材料、发出结存成品的比例较高，不存在存货积压的情况。

（三）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金额	跌价准备金额
原材料	1 年以内	1,139.63	22.41
原材料	1-2 年	11.03	
原材料	3-4 年	46.96	46.67
原材料小计		1,197.62	69.08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05.51	4.72
库存商品	1-2 年	0.13	
库存商品小计		105.64	4.72
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35.54	
低值易耗品	1-2 年	6.68	
低值易耗品小计		42.22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45	
生产成本	1 年以内	55.94	
存货合计		1,402.88	73.80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如下：

原材料/半成品	按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产成品	按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过程中需要负担的各项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中库龄 3 年以上的近期末发生领用的材料确定为呆滞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中存量低于 1 吨的辅料助剂，因用量较少且较为稳定的化学制品不易变质毁损，未计提跌价准备。

二、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存货类别	存货余额	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占存货余额比
万马股份	原材料	13,867.59	214.57	1.55%
	产成品	77,305.27	962.30	1.24%
太湖远大	原材料	3,676.59	24.33	0.66%
	产成品	1,935.74	9.29	0.48%
中超新材	库存商品	4,631.43	65.81	1.42%
尚华新材	原材料	1,197.62	69.08	5.77%
	库存商品	105.64	4.72	4.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占存货余额比例较高，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四）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生产，即在获得客户的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主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主要环节如下：

核算步骤	核算内容	核算方法
0	总体核算原则	
0-1	存货收发存计量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的收发存进行计量
0-2	产品成本归集与分摊	公司采用逐步综合结转法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即先结转自制半成品成本，再结转产成品成本
0-3	材料成本的计量	公司按照实际成本法计价，即按照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格入账，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生产领料成本
0-4	工费成本计量	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人工和费用的计量
1	原材料采购入库	收到发票的按照发票金额入库，未收到发票的按照合同金额暂估入库
2	自制半成品生产	
2-1	自制半成品成本归集	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与自制半成品生产相关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
2-2	自制半成品成本分摊	自制半成品材料成本直接按照生产产品 BOM 清单领料归集到生产订单，自制半成品生产过程中的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各步骤完工自制半成品产量进行分摊
3	产成品生产	
3-1	产成品成本归集	产成品按照领料计划领用原材料及自制半成品，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成本进行归集，人工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生产车间工人工资薪酬进行归集，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
3-2	产成品成本分摊	按照各产品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等直接归集到产品成本，生产过程中共用材料及工费成本按各产品的产量进行分摊
3-3	营业成本结转	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向客户发出产品，并按照确认收入相同的产品数量和单位产品成本于收入确认时点结转营业成本

（五）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及相关内控情况如下：

一、材料采购入库

公司外购物料到货后，供应部办理采购物资验收工作，库房对收到的存货，按照采购订单/合同的规定，将实物与送货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对采购物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库房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

二、原材料领用

生产车间的当班班组根据 BOM 领料，生产车间在 ERP 中填制原材料调拨单，库房核对 ERP 调拨单与纸质领料单信息是否一致，无误后，库房根据生产车间实领量在 ERP 上打印原材料调拨单，领用人员签字，存根联留存库房备查。

三、产成品入库

办理产成品入库时，生产车间先通知质量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附上检验合格证，入车间成品库，同时调拨至库房，库房核对调拨单信息，检查产成品的外包装情况，无异议后审核调拨单，调拨入公司成品库，以待销售发货。

四、销售出库和退库

库房根据营销中心的发货通知单审核销售出库单，并形成送货单打印，送货单一式四联，办理成品销售出库，随货附送货单两份、检验报告一份。送货单存根联留存库房备查，另外的联次交财务部。

客户退货，营销中心提交退货申请单，库房收到客户退回的产品后，清点退回的产品数量，与退货申请单核对无误后，转移至“退货品库”，并在 ERP 系统中审核退货单入库。

五、存货贮存管理

库房应加强存货的实物管理，定期与财务部核对存货的品种、数量、金额，保证账实相符。库房应会同生产、销售等部门制订各类存货的存量定额，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库存数量，根据销售或研发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避免物资的超储、积压和脱节。

六、存货盘点

财务部门会同存货保管部门按月组织存货盘点，每次盘点结束后，参与盘点人员在存货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出现盘盈（亏），在查明原因和落实责任的基础上，需报主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公司在存货管理各个环节均有相关责任人审核通过，内部控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仓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获取访谈对象签字盖章版访谈提纲、被访谈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名片、主要供应商营业执照；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与尚华新材合作情况；了解供应商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并获取访谈提纲。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3、通过天眼查获取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基本工商信息查询，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核实供应商基本情况及真实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

6、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核查公司未发货产品的情况。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并复核存货库龄。

8、获取公司期后排产计划表、销售明细表，核查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9、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验证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10、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核查期末存货存在的真实性。期末存货余额为 14,028,768.59 元，抽盘存货金额为 12,666,322.59 元，抽盘比例达 90.29%。

11、对存货发出实施发出计价测试，核查存货结转计价是否准确。

12、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经实地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并获取访谈提纲、通过天眼查获取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时查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了解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合作模式、合作途径。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新乐迪威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情况。经实地走访结合补充视频访谈新乐迪威，主办券商了解到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主要系生产经营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要求较低。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根据自身产能规划、销售计划和产品采购需求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签订合同的周期/期限主要取决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及排产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期限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纠纷或者诉讼、仲裁。主办券商认为供应商实缴资本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经通过天眼查查询主要供应商参保人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定州众硕、定州华兴、新乐迪威和绍兴君合存在公示参保人数较少情况。经实地走访结合补充视频访谈定州众硕、新乐迪威，主办券商了解到供应商参保人数较低主要系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所致。主办券商认为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经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获取访谈提纲，主要供应商均未与尚华新材签署独家供货协议，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有稳定性。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56%、37.74%，与同行业公司万马股份、太湖远大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查询公开资料，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要原材料为 EVA、再生环保料及聚乙烯，其中 EVA、聚乙烯系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大宗原

材料，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方面差异较小，公司对于各供应商替代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1 和 11.23，一年按 365 天计算，2022 年、2023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0.97 天和 32.50 天。公司原材料备货周期为 20 天左右、销售合同交付周期通常在 7 天以内、生产周期需 2 天、验收周期 10 天以内，说明报告期内 30 天-40 天的周转天数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各期的营业成本规模具有匹配性。

经计算对比，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与万马股份接近，其余期末时点均高于万马股份和太湖远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各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所致。公司原材料占营业收入及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大，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战略合作易于保障原材料价格的稳定性和供应的及时性，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库存材料的情况进行备货，同时考虑了供应商的供货周期以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的储备占比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低于中超新材，主要是由于中超新材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均为中小型电缆生产企业，客户单次订购数量和金额较小，公司排产及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对市场需求的合理预测进行备货，因此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经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的存货期末总体结转比率为 91.34%，期后领用结存材料、发出结存成品的比例较高，不存在重大的存货积压风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过程中需要负担的各项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公司将（1）原材料中库龄 3 年以上的

近期末发生领用的材料确定为呆滞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原材料中存量低于1吨的辅料助剂，因用量较少且较为稳定的化学制品不易变质毁损，未计提跌价准备，上述结合存货库龄及存货实际使用价值的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截至2023年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余额为1,338.07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95.38%，库龄一年以上呆滞的存货余额占比为4.62%，占比较低。经计算，截至2023年末，公司针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占各类存货余额的比例为5.77%和4.77%，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基本分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自制半成品生产、产成品完工入库、营业成本结转等主要环节，公司列示的相关时点的成本归集、分摊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结合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执行监盘程序和存货计价等测试程序，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公司主要供应商新乐迪威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情况，原因主要系供应商生产经营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要求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供应商定州众硕、定州华兴、新乐迪威和绍兴君合存在公示参保人数较少情况，原因主要系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系协商定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合作期限主要取决于公司生产规划，合作周期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有稳定性。

2、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是相匹配的，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经测算，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合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4、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生产环节相匹配，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准确、合理。

5、公司有关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执行。

6、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真实且计价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准确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7.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财务不规范情形，包括个人卡收付款、个人微信账户收付款、转贷、票据找零、现金收付款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对象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

（一）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

2022 年以前公司使用过 2 张个人卡专门用于公司日常收支，并纳入财务核算范围，其中一张以杜敬辉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28480636512296865）自 2022 年始未发生任何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1 月完成销户；另一张以次彦朝为开户人在农业银行元氏县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230520630019506874）于 2022 年 4 月底前规范完毕，次彦朝自 2022 年 5 月开始不再将该卡用于公司日常收支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销户，2022 年 1-9 月该卡发生的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 年 1-9 月	
	交易频次	交易金额
退回采购款	1	0.10
合计	1	0.1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存在将费用通过个人卡打给个人的情况，通过整改规范，公司重新将相关采购款通过对公账户支付给供应商公户，并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原先通过个人卡支付给个人的款项退回个人卡。上述个人卡注销后至今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定，已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的情形发生。

公司有关个人卡的交易均进行了账务核算，不涉及资金体外循环，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使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较为普遍，公司及上下游具有票据数量多、票据面额分散的特点。实际结算过程中，存在票据金额无法与结算金额一一对应的情况，在票面金额与实际应结算额存在差额的情况下，会出现票据找零情形，具体情形包括：（1）客户以票据形式向公司支付货款，如客户支付的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公司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客户退还多收取的差额，若差额非票面整数，则公司在票据退回基础上以银行存款

进行差额补齐；（2）公司以票据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如票面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货款，供应商以其他票据采用背书转让形式向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差额，若差额非票面整数，则供应商在票据退回基础上以银行存款形式进行差额补齐。2024年2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2022年至2023年，客户向公司支付大金额票据后公司再以价差向客户退回小金额票据以及公司支付大金额票据后供应商再以价差向公司退回小金额票据的情况汇总如下：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月，客户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到客户票据	公司找出票据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	公司找出现金
2024年1月	20.00	11.98	0.00	-
2023年度	2042.95	991.4	7.27	-
2022年度	1120.80	573.15	3.56	-
合计	3183.75	1576.53	10.83	-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月，供应商票据找零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支付票据	供应商找回票据	供应商找回银行存款	供应商找回现金
2024年1月	-	-	-	-
2023年度	78.79	1.82	5.00	-
2022年度	67.00	0.00	6.23	-
合计	145.79	1.82	11.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客户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找出票据日期	客户名称	公司收到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票据金额	公司找出银行存款金额
2022-01-17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20.86	8.00	-
2022-01-17	三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0	-
2022-01-19	燕通电缆有限公司	10.00	5.00	-
2022-01-27	重庆三峡电线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2	32.16	-
2022-01-27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13.00	-
2022-01-28	河北云天线缆有限公司	30.00	10.00	-
2022-01-29	弘泰线缆有限公司	8.00	-	0.28
2022-03-05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03-21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30.00	10.00	-
2022-04-19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2-05-25	临沂沂光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05-31	上海永进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00	-
2022-06-21	沈阳凯鹏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0.13	5.00	-
2022-07-04	明都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10.00	3.00	-

2022-07-05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0.30
2022-07-11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2-07-25	陕西西特电缆有限公司	16.00	7.00	-
2022-07-26	沈阳方田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	5.00	-
2022-08-27	湖南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53	2.26	-
2022-08-27	创进电缆有限公司	2.78	-	0.26
2022-09-02	三宽电缆有限公司	5.33	-	0.33
2022-09-05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3.27	22.87	-
2022-09-25	河北裕宝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0.00	-
2022-09-2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	10.00	-
2022-10-24	河北顺成线缆有限公司	50.00	35.00	-
2022-10-27	河北寺电物资有限公司	30.00	20.00	-
2022-11-01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0.90
2022-11-03	宁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5.00	-
2022-11-04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2-11-22	山东阳谷中鲁电缆有限公司	10.60	5.00	-
2022-11-29	青岛博大电缆有限公司	11.00	5.00	-
2022-11-30	明都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20.00	5.50	0.03
2022-12-01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92	15.00	-
2022-12-14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0.00	-
2022-12-25	河北合超线缆有限公司	5.00	-	0.08
2022-12-29	恒瑞电缆有限公司	5.00	1.00	0.44
2022-12-30	沈阳日上电缆有限公司	20.26	16.00	-
2022-12-30	山东鲁青线缆有限公司	5.00	-	0.94
2022-12-31	欧之联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2.00	-
2022-12-31	邢台市锦程线缆有限公司	30.00	23.36	0.01
2023-01-02	佰汇电缆有限公司	50.00	10.00	-
2023-01-03	山东阳谷中鲁电缆有限公司	11.93	-	0.73
2023-01-07	陕西双盛线缆有限公司	50.00	25.40	0.02
2023-01-09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29.36	19.00	-
2023-01-0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0.00	-
2023-01-13	鑫马线缆有限公司	30.00	-	0.87
2023-01-14	山东富强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10.44	6.64	-
2023-01-16	郑州恒天铜业有限公司	41.43	14.85	-
2023-01-19	四川营盛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3-01-19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6.45	25.00	-
2023-01-19	青岛通力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5.00	-	0.10
2023-01-20	重庆以勒电缆有限公司	10.93	3.93	-
2023-02-0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50.00	30.00	-
2023-02-15	四川南亚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0.65
2023-02-28	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0.00	-
2023-03-10	河北邢台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10.80	100.00	-

2023-03-29	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	30.00	7.00	0.40
2023-03-30	成都源鑫线缆有限公司	22.55	12.92	0.13
2023-04-01	湖北特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5.00	-
2023-04-28	重庆市南方阻燃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2.59	-	0.11
2023-04-28	武汉捷路普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0.80
2023-04-28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10.00	-	1.00
2023-04-28	沈阳长顺电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0.00	-
2023-04-29	德信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3-05-09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0	170.00	-
2023-05-19	四川雷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48	17.00	-
2023-06-02	邢台市锦程线缆有限公司	20.00	10.00	-
2023-06-02	河南华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0.44
2023-06-08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50.00	20.00	-
2023-06-21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20.00	5.50	-
2023-06-29	兴盛电缆有限公司	49.47	30.00	-
2023-07-08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15.00	10.64	-
2023-07-28	百川电缆有限公司	8.72	4.40	0.02
2023-08-03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200.00	150.00	-
2023-08-07	辽宁沈铁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8.60	19.21	0.15
2023-08-10	冀东普天线缆有限公司	60.00	30.00	-
2023-08-22	安徽诚泰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54.60	18.08	-
2023-08-23	河南圣源线缆有限公司	24.59	14.19	-
2023-08-26	潮源线缆有限公司	2.00	-	0.02
2023-08-27	沈阳日上电缆有限公司	20.00	-	0.72
2023-08-29	湖南中缆电缆有限公司	15.00	9.00	-
2023-08-30	重庆摩天电缆有限公司	20.00	13.64	0.10
2023-08-31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101.02	60.00	-
2024-01-29	陕西秦力电力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1.98	-
合计		3,183.75	1,576.53	10.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找回 票据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司支 付票据 金额	供应商找回 票据金额	供应商找回 银行存款金 额
2022-04-13	莱米巴（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2.11
2022-06-16	莱米巴（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	-	2.12
2022-09-0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13
2022-10-1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1-22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2-09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0	-	0.38
2022-12-28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0.75
2023-03-1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1.50

2023-04-1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9.08	-	0.83
2023-05-12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1.82	0.18
2023-06-14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	-	0.25
2023-07-2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00	-	0.25
2023-08-23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60	-	1.10
2023-09-20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76	-	0.51
2023-10-09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35	-	0.10
2023-11-07	星贝达（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0.28
合计		145.79	1.82	11.23

上述交易主体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相关票据均已到期后完成兑付，不涉及公司承担兑付责任的票据，公司上述“票据找零”情形均具有合理业务背景及真实的商业目的，对应交易均真实发生、并按照同类产品的定价方式进行定价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开具合规证明：“兹证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新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207996408X2），为单位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华新材的票据、贷款业务实施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存

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使用票据，不开具或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如违反上述承诺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对象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获取部分流动资金。根据贷款合同，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公司以供应商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银行提交用款需求。受托支付对象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扣除应付货款后及时转回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转贷的具体情况 & 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间	还贷时间	供应商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资金转回日期	资金转回金额	回款用完时期	实际使用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2.1.17-2023.1.17	2023年1月14日	河北博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	118.00	2022年2月17日	118.00	2023年3月7日	支付电费、报销款、原材料采购、工资等
				新乐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200.00	2022年3月4日	190.00	2023年3月9日	
				定州众硕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7日	270.00	2022年3月7日至3月9日	270.00	2023年4月15日	
小计	900.00					588.00		578.00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州支行	400.00	2022.5.25-2023.5.25	2023年5月25日	新乐迪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203.87	2022年5月31日	183.87	2022年7月15日	支付运费、材料款等
				河北博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151.20	2022年5月31日	120.68	2022年6月17日	
小计	400.00					355.07		304.54		
2022年合计	1,300.00					943.07		882.54		

2022 年公司以银行转贷方式获取的资金为 882.54 万元，供应商资金转回金额与转出金额的差额为与该供应商发生的实际采购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公司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借款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借款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公司对外借款的安全和增值，公司制定了《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审批权限、任何对外借款行为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尚华科技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有关借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关于现金交易和个人卡交易公司均提供了报告期内的全部明细和银行卡流水，每笔交易均已记载于财务账套并附有财务确认的依据，具有可验证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及结算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定。现金收款款项收妥后，由公司收款人开具收据，收款人收到现金应于 24 小时之内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交由出纳或者存到公司指定账户，并将收据交由出纳，出纳登记收款台账，应收账款记账人员依据收据记账联编制收款凭证，交财务经理复核，全额进行纳税申报。财务部负责人或指定的其他财务人员每月终了后应会同出纳人员盘点库存现金一次，并编制盘点表，然后出纳和监盘人共同签字，保证账账相符、账款相符，发现长短款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上述个人卡注销后至今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公司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备、与公司管理需求相适应，报告期初至目前，有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个人卡、公司账户、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对异常资金往来进行核查，了解交易背景，交易双方的关系并取得相应的记账凭证及证明性文件；

2、获取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明细表、公司收款和付款的台账，复核票据找零金额的完整性，核查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抽查大额的票据找零的记账凭证；

3、取得报告期内转贷明细表，获取相关的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及相关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凭证，核查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核查贷款的实际使用用途；

4、取得公司就转贷、票据找零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实控人关于转

贷、票据找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5、获取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对大额现金交易取得记账凭证和相关附件，比照《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核查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二）分析过程及核查结论

1、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核算管理、货币资金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审批流程等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个人卡均已在 2022 年注销，公司已杜绝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的情形发生。

2、报告期内，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公司不存在伪造、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或冒用他人的票据或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因此，公司前述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因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承担因期后到期无法兑付被追索等兑付责任，相关票据到期后承兑人均正常履约。元氏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已出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票据、贷款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本行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票据使用违规导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保证在承担该费用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公司制定了《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的审批权限、任何对外借款行为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并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采取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尚华科技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有关借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4、公司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准确，具有可验证性，不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营规范。

5、公司已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尽管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票据找零、转贷等不规范行为，但财务核算均是合规的，公司的财务核算能够公允反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及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的到有效执行，内部控

制健全、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申龙塑业。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核心技术人员尹会凯均曾在石家庄申龙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塑业）任职。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一、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根据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签署的《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申龙塑业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公司成立时由自然人股东杜敬亮、杜敬辉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已经石家庄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申龙塑业以货币或资产等方式向尚华新材出资的情形，申龙塑业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尚华新材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三、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申龙塑业的历史沿革，申龙塑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注销。公司的资产与技术独立于申龙塑业，公司与申龙塑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与申龙塑业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尚华新材的工商档案、尚华新材成立时出资验资报告，了解尚华新材和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2、查阅杜敬亮、杜振录、杜敬辉、尹会凯填写的《调查表》《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了解是否存在竞业禁止；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三方网站，核查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分析过程

1、上述人员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签署的《与原任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方面的声明及承诺》，确认上述人员均未与申龙塑业签署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事项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承继关系

经查阅尚华新材和申龙塑业的工商档案确认，尚华新材成立时由自然人股东杜敬亮、杜敬辉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已经石家庄凤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高会设字[2013]第173号《验资报告》验证。不存在申龙塑业以货币或资产等方式向尚华新材出资的情形，申龙塑业已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尚华新材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

3、公司与申龙塑业是否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申龙塑业的历史沿革，申龙塑业于2020年10月13日注销。尚华新材的资产与技术独立于申龙塑业，尚华新材与申龙塑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技术等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杜敬亮、杜敬辉、杜振录、尹会凯与申龙塑业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承继关系，公司与申龙塑业不存在资产、专利、技术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各方合作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核查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合作研发项目背景、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模式，核查技术开发项目内容，了解各方权利义务分配方式及技术成果约定等内容；

2、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了解公司的研发过程、合作研发进展和公司的各项核心技术及发挥的作用；

3、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第三方网站，核查公司与其他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4、查阅石家庄铁道大学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以及是否有与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支出。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委托对象	协议名称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	合作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
1	石家庄铁道大学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型线缆复合材料项目	合作研发	本研究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双方所有。具体发表和署名的方式（包括论文、专利等），经双方具体协商确定；合作各方根据在合作期间所获得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鉴定以及报道等，均需注明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项目编号。 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件，专利技术为一种新型的阻燃剂合成技术，可以应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申请并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2 件，分别从挤出机机头、计量传输装置两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了改进和重新设计，进一步的服务于企业产品生产加工；发表科技论文 3 篇（2 篇共同署名、1 篇学校单独署名）。	研发完成
2	北京理工大学	《技术开发合同（受托开发）》	B1/B2 级线缆用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材料项目	委托研发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归（双）方所有。 2.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3. 除约定为双方所有的情形外，一方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北京理工大学依托于自有的实验检测环境和实验室，对给定的、或者双方商定的阻燃剂进行阻燃性能方向的检验检测，获取相关试验数据，尤其从材料和阻燃剂的热释放、烟气释放、成炭性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与公司从产品方面、线缆成品方向的研究相互验证、互为补充	在研项目
3	河北大学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聚烯烃类复合材料用环保高效阻燃剂的开发项目	委托研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双方所有	计划开发一款新型的、可以自行合成的阻燃剂产品或者至少形成一项合成技术，服务于企业后续的产品开发与研究	在研项目

尚华新材与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的委托研发未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与石

家庄铁道大学合作研发期间有产生技术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根据公司及石家庄铁道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1、同意合作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申请权人和专利权人归属根据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工作量投入情况确定。

2、尚华新材与石家庄铁道大学与合作期间，双方已合作研发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公告日	取得方式/状态
202110189311.7	一种限域聚合阻燃剂及其制备方法	石家庄铁道大学	2022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2021116543493	一种高柔软、耐油型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及其制备方法	尚华新材	2022年3月8日	实质审查
202221043976.3	一种电缆料加工用挤出机机头	尚华新材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202221041499.7	一种电缆料生产用计量传输装置	尚华新材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上表中专利权人归属系根据双方在研发过程中工作量投入情况确定，本单位对于表中各项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属无异议。

3、本单位确认双方合作研发期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产权归属或收益分配的争议及或潜在纠纷。”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确认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等高校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合作研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采用合作研发主要系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作为自主研发的补充。公司与石家庄铁道大学合作研发的成果及收益分配双方已进行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的委托研发也在协议中对研发成果权属进行明确，目前尚未产生相关知识产权，不会对公司技术的独立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合作研发方石家庄铁道大学、北京理工大学、河北大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上述合作研发未对公司的技术独立性、生产经营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93.44 万元、1,766.56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858.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在建工程建设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③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⑥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在建工程建设情况等，说明 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新增在建工程为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项目建设规模 8535.8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预算 3000 万元，其中基建工程投资约 1200 万元，设备计划投资 1500 万元，装修费用 3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经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元经审备字【2023】13 号），已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132JK2023004 号），已于 2023 年 8 月取得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132202308210701），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2024 年 5 月 11 日，河北元氏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元经审环批(2024)7 号《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该项在建工程已完成主体封顶基本工程，但未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未完成安装调试，项目整体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8 月底竣工验收并开展试生产。

综上，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末未完成整体建设工作，未达到结转至固定资产所需条件，预计将于 2024 年 8 月份竣工验收并开展试生产，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折旧方法
万马股份	8-20	5-10	5-10	3-10	3-5	年限平均法
太湖远大	10-20	10	10	5	5	年限平均法
中超新材	20	10	5	5	5	年限平均法
科普达	5-30	5-10	5-10	5	0-5	年限平均法
至正股份	20-50	8-15	5	5	0-5	年限平均法
尚华新材	40	10-20	5	3-5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同行业公司为 5-50 年，在合理的区间内，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

（三）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均为 2019 年后购置，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2,340.87 万元，盘点金额为 2,340.87 万元，盘点比例达 100%，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新购置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转固时点为设备验收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新建厂房正在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完工进度为 72.10%。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在建工程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六）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厂房在建工程余额 857.34 万元，其中包含房屋建筑物 818.14 万元、设计费 8.70 万元、配套费 12.80 万元、勘察费 2.0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4.0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费 1.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5 万元。房屋建筑物根据经第三方工程监理、施工方、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其他费用在完成设计图、勘察报告、工程预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流程后根据合同确认在建工程。2024 年 1-6 月，公司进行了新厂房的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预付金额	付款时点
江苏科聚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密炼机	5 套	648.00	197.49	2024 年 1 月预付 50.44 万元；2024 年 3 月预付 50 万元；2024 年 5 月预付 97.06 万元
正将自动化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多种原料配方自动计量磅秤及软件	5 套	338.00	50.04	2024 年 1 月预付 50.04 万元
石家庄科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	1 套	68.00	20.00	2024 年 5 月预付 20 万元
合计			1,054.00	267.53	

公司及实控人与上述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公司的生产设备与公司的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的适配性的要求高，公司通过口头询价，同时结合既有设备的使用效率、效果、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情况，经过综合对比，公司在选择新厂房的设备供应商时延续了既有生产线设备的供应商。设备采购合同均附有设备的详细参数及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如适用），设备采购价格有相应的定价依据且定价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对固定资产，检查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关注固定资产担保、抵押情况；
- 2、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实地勘察在建工程；

检查项目完工进度、转固情况；

3、复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

4、查阅公司在建工程第三方工程监理、施工方、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查阅公司过程设计图、勘察报告、工程预算等相关材料。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经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并检查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为 2,340.87 万元，抽盘金额为 1,981.25 万元，抽盘比例达 84.64%，其中抽盘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为 1,262.55 万元，房屋建筑物 718.70 万元；相关资产取得权属证明并实地查看，盘点结果不存在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的情况，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均为 2019 年后购置，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88.72%和 75.48%，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2,340.87 万元，盘点金额为 2,340.87 万元，盘点比例达 100%，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

2、主办券商经实地盘点在建工程并检查在建工程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为 857.34 万元。经现场观察，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新厂房已封顶，机器设备尚未进场。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末未完成整体建设工作，未达到结转至固定资产所需条件，预计将于 2024 年 8 月份竣工验收并开展试生产。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在建工程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主办券商对在建工程的监盘比例为 100%。

3、经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比对，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40 年，同行业公司 5-50 年，在合理的区间内，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无显著差异。

4、经查阅大额在建工程记账凭证，核对至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项目

清单及计价表、经第三方工程监理、施工方、公司盖章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具体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计费、配套费、勘察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的新厂房设备采购金额 1,054 万元，已预付 267.53 万元，相关设备均未交付，公司直接从设备供应商处采购合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经查阅新厂房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均附有设备的详细参数及各组成部分的报价（如适用），设备采购价格有相应的定价依据且定价公允。

（三）核查结论

1、2023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年产 2.5 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末未完成整体建设工作，未达到结转至固定资产所需条件，预计将于 2024 年 8 月份竣工验收并开展试生产，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列表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不涉及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谨慎合理。

4、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合计为 2,340.87 万元，盘点金额为 2,340.87 万元，盘点比例达 100%，盘点结果账实相符，不存在差异；主办券商经实地盘点固定资产并检查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原始凭证，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余额为 2,340.87 万元，抽盘金额为 1,981.25 万元，抽盘比例达 84.64%，其中抽盘的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金额为 1,262.55 万元，房屋建筑物 718.70 万元；相关资产取得权属证明并实地查看，盘点结果不存在差异。

5、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在建工程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6、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具体内容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设计费、配套费、勘察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截至本

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签约的新厂房设备采购金额 1,054 万元，已预付 267.53 万元，相关设备均未交付，公司直接从设备供应商处采购合同，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事项。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其他事项。请公司：

（一）结合业务模式，说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公司食堂是为员工开办的餐厅，该餐厅主要面向公司内部员工，不对外营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食品经营产生收入。

（二）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公司	可比公司平均	万马股份	太湖远大	中超新材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90%	2.38%	4.07%	1.75%	1.31%	3.56%	2.40%	4.30%	1.78%	1.1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75%	2.05%	2.43%	1.33%	2.38%	2.98%	1.98%	2.25%	1.45%	2.23%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4.24%	2.44%	4.21%	1.29%	1.83%	4.37%	2.14%	4.17%	1.14%	1.12%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83%	1.16%	0.59%	0.82%	2.06%	1.71%	0.99%	0.33%	0.86%	1.79%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6%和 3.90%，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40%和 2.38%，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与万马股份接近，高于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万马股份	0.65%	0.62%
太湖远大	0.88%	0.84%
中超新材	0.80%	0.93%
可比公司平均	0.78%	0.80%
公司	2.44%	2.18%

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有关。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98%和 2.75%，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1.98%和 2.05%，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万马股份、中超新材接近，高于太湖远大，公司管理用率较高，主要与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顾问费的比例差异有关，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万马股份	1.74%	1.60%
太湖远大	0.64%	0.60%
中超新材	1.10%	1.19%
可比公司平均	1.16%	1.13%
公司	1.25%	1.21%

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有关。

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顾问费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万马股份	0.09%	0.07%
太湖远大	0.19%	0.29%
中超新材	0.09%	0.12%
可比公司平均	0.12%	0.16%
公司	0.61%	0.63%

由于审计、评估、券商等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为固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顾问费的比例相对较高。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7%和 4.2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14%和 2.44%，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与万马股份接近，高于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主要与公司专注于低烟无卤电缆料、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研发和生产，对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能控制好材料成本进行持续的研发，营业收入规模尚小，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人工工资	折旧摊销及其他	直接投入	人工工资	折旧摊销及其他
万马股份	3.10%	0.93%	0.17%	3.15%	0.87%	0.15%
太湖远大	0.63%	0.50%	0.16%	0.51%	0.52%	0.10%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1.87%	0.72%	0.17%	1.83%	0.70%	0.13%
公司	2.47%	1.19%	0.58%	2.62%	1.17%	0.58%

根据太湖远大招股书的披露，其研发环节形成的剩余材料，经再次添加辅料后可供生产环节回收利用，不会报废。因此，对于该部分原材料，太湖远大会冲减研发投入金额，不计入研发费用，因此太湖远大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研发材料不会在生产环节利用，因此无类似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1%和 0.83%，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0.99%和 1.16%，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与公司于当年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有关。

(二) 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的员工数量和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	--------	--------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万马股份	594	16.59	643	14.25
太湖远大	40	32.94	33	33.60
中超新材	18	17.31	19	15.60
可比公司平均	217	22.28	232	21.15
公司	19	21.86	15	17.0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披露金额÷（期初+期末销售人员人数）×2

2、报告期公司管理人员的员工数量和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万马股份	1,626	16.18	1,524	15.39
太湖远大	70	14.58	62	16.28
中超新材	35	12.05	36	10.44
可比公司平均	577	14.27	541	14.04
公司	17	12.49	14	10.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披露金额÷（期初+期末管理人员人数）×2

3、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数量和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平均员工数量	平均年薪
万马股份	985	14.36	911	14.07
太湖远大	48	15.22	46	13.98
中超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可比公司平均	517	14.79	479	14.03
公司	17	11.89	14	10.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披露金额÷（期初+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平均年薪较可比公司低，与地域差异及公司盈利规模差异有关，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增长相匹配。根据石家庄市统计局发布的 2022 年、2023 年石家庄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9.86 万元和 10.20 万元。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各期年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接近，销售人员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与销售人员工资绩效部分较高有关。

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

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 人、18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2.50%、12.24%。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在研项目数量（个）	5	7
本期新增项目数量（个）	6	4
本期完结项目数量（个）	5	6
期末在研项目数量（个）	6	5
各期研发费用（万元）	718.13	522.82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现有市场情况需求及未来市场预测持续开展研发项目，主要聚焦公司新产品研发、设备升级改造、原材料种类研发。公司研发项目与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技术创新性	产品储备情况	2023 年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万元）	2022 年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万元）
电线电缆用尼龙护套料	采用新型工程塑料聚酰胺开发的线缆护套料新产品和新技术，材料具有高耐磨损的优点，属于行业内的新型材料和技术方向	聚酰胺（尼龙）护套料产品，属技术储备	-	-
基于纳米埃洛石改性高铁用轻量化无卤阻燃线缆材料的研发与产品应用开发	联合石家庄铁道大学开发的政府项目；针对薄壁机车线缆产品方向进行的专项开发，具有高速挤出、高强度、高耐油性能的特点；属于新技术新产品	机车线缆用耐油型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产品，属技术储备	-	-
线缆用橡胶弹性体材料的研发	以 CPE、EPDM 等橡胶材料为基础的阻燃型护套料产品；主要特点为技术路线不同于低烟无卤聚烯烃类，具有明显的橡胶弹性体电缆料的特点	公司储备的低烟低卤电缆料生产技术，属技术储备	-	-
新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线缆材料	政府的专利实施产业化项目；针对现有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升了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属于产品开发和改进，并形成出口	02/02T/02C 系列低烟无卤护套料；	986.37	580.44
高性能无卤低烟阻燃复合材料及技术	引进北京理工大学团队开发的复合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具有高效阻燃、高效成炭、低烟、低热释放等特点；属新技术开发	公司技术储备，同时服务于公司 B1 级电缆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	-
自动化混配料系统升级改造	对现有生产工艺的升级提升工作；提升后的混配料系统具有全自动化的优点，避免的人为操作误差带来的隐患；属新工艺、新设备升级	服务于公司的全部低烟无卤类生产、试验活动；设备工艺升级；应用于全系列产品的生产活动；	-	-
电力电缆用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的开发	针对公司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材料进行的产品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活动；升级后的产品具有表面质量好、挤出速度快、应用范围扩展的特点；属产品技术升级	02B 系列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641.20	-

高性能电子线束材料的碳纤维改性技术研究	联合韩国专家进行的政府科技项目，公司特种电缆料的产品和技术开发之一，同时也是碳纤维技术的应用开发之一；属于碳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研究；属于新技术开发	技术储备，碳纤维复合材料在电线电缆生产制造行业的技术预研	-	-
可应用于特高压电缆的阻燃聚乙烯护套料	针对 35kV 以上、高压特高压电线电缆开发的护套料产品之一；具有更高的电气绝缘性能、良好的阻燃性能； 属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 02B 阻燃聚乙烯护套料产品	1,170.50	-
电线电缆用聚乙烯垫层材料	针对市场需求开发的非阻燃聚乙烯护套料进行的配方研发和技术升级；具有性价比高、挤出加工性能优良的特点； 属产品开发和应用	02C/DC 系列中密度聚乙烯护套料	155.42	-
一种柔软型聚烯烃载体的低烟无卤电缆材料的制备技术	针对公司低烟无卤类产品开发的新技术之一；具有良好的可塑性、阻燃性能优良的特点；属产品技术升级	01A/01C/01P 低烟无卤护套料	339.47	-
光伏线缆用辐照交联型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针对国内外、尤其是国外标准开发的新能源线缆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高速挤出性；新产品开发和应用	技术储备，公司光伏电缆料产品	-	-
聚丙烯绝缘料产品的技术研发	针对行业前沿技术动态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具有耐温等级高、非交联的特点，属新技术预研	公司新技术预研和储备	-	-
一种阻燃-抑烟体系的开发及其应用研究	针对 B1/B2 级电线电缆产品开发的新材料新产品；具有低热释放、低烟气释放、抑制火焰蔓延、无卤环保等特点；属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公司新技术预研和储备	-	-
一种基于碳材料改性的复合材料的电磁屏蔽性能研究及应用	针对碳纤维材料改性进行的新技术预研；主要应用了碳纤维复合材料的电磁屏蔽性能特点；属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公司新技术预研和储备	-	-

高效阻燃型热塑性线缆护套材料的应用开发	低烟无卤高阻燃护套料的研究开发；具有高阻燃、高成炭性的特点；属产品升级	公司技术储备	-	-
基于线缆材料应用的热塑性弹性体树脂产品的研发	公司自研的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其在电缆料中的应用；具有高韧性、低硬度、良好加工性能的特点；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公司自研的基础原材料之一； 以及其在电缆料中的应用研究；目前公司产品线已开展应用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形成的研发成果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44 万元、3,292.96 万元，公司技术转化成果丰富，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贡献显著提高。

三、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及废料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投入数量	384.76	382.55
直接材料投入金额	276.21	251.42
其他材料投入金额	20.77	10.22
损耗数量	7.78	2.62
送检消耗数量	21.10	15.25
产生废料数量	355.88	364.68

说明：因废料的價值已在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投入金额里，故不会对废料成本进行核算。

2、公司报告期内试制品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试制品数量	10.60	38.72
金额	8.04	36.04

公司报告期内试制品生产单独核算，相关投入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

3、报告期内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1）测试品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活动中产生的测试品未进行销售，而是作为赠品无偿提供给客户试用，生产测试品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均归集为测试品成本，未计入研发费用。公司无偿赠与客户自产测试品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因此公司发出测试品时，将测试品成本及按照公司同类商品售价计算的相关税费结转至销售费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确认销售收入，在销售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相应确认为存货，不得将产品销售收入抵减研发支出。

因此公司将研发活动产生的试制品应当确定为存货，将生产测试品发生的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费用应归集为存货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向客户无偿提供测试品，将测试品成本及按视同销售规定计算的相关税费结转至销售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

公司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由库管部门归集并存放，公司定期与废料收购单位签订废料销售合同，废料收购单位与公司对收购的废旧物资进行现场清点移交，由公司委派经办人员全程参与，见证其废料销售出库、装车等过程，并取得废料收购方的签收单。公司全额确认废料销售收入，未归集确认废料成本，废料销售收入未冲减研发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将废料交付给废料收购方后取得经废料收购方确认的废料签收单，废料控制权发生转移并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废料销售市场并无公开的市场报价，研发废料的可利用价值较低，其成本或者价值无法可靠准确地计量，不满足资产的定义，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废料销售确认收入时未再单独分摊成本进行结转。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研发废料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料销售数量（吨）	946.92	—
单价（万元/吨）	0.08	—
金额（万元）	74.18	—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未对研发废料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定，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产生的废料可利用价值较低，因此未将研发废料处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相关收入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同行业公司研发测试品、废料的会计处理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太湖远大北交所上市第三轮问询回复显示：太湖远大公司核算会计口径的研发费用时，对研发过程投入的材料进行区分，研

发过程中损耗或报废的部分在研发费用中归集；对于可回收利用或对外出售的研发材料，由于相关材料投入构成产品的一部分并销售给最终客户，不再将该部分材料金额确认为研发费用，而是在材料被领用后确认为生产成本。

可见同行业公司太湖远大研发产生的试制品相关成本确认为存货，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成本，研发产生的废料未归集成本且未从研发费用中剔除。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研发活动产生的测试品、废料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三）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一、公司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60.59%	61.34%
	太湖远大（873743.NQ）	55.71%	61.40%
	中超新材（831313.NQ）	60.45%	58.74%
	平均值	58.92%	60.49%
	公司	73.58%	75.7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1.51	1.65
	太湖远大（873743.NQ）	1.49	1.40
	中超新材（831313.NQ）	1.17	1.18
	平均值	1.39	1.41
	公司	1.14	1.10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万马股份（002276.SZ）	1.34	1.51
	太湖远大（873743.NQ）	1.37	1.32
	中超新材（831313.NQ）	0.82	0.57
	平均值	1.18	1.13
	公司	1.00	0.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厂房投资建设，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9%和 47.58%，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回款中汇票的占比较高，因非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在到期前无法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各期末因存在大额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33.42%和 27.72%，若将该部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从负债和资产余额中剔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

二、公司偿债风险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及期后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借款用途	是否已还款	还款情况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97.04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95.24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12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55.27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中信银行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3 年 1 月 14 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银行续贷还款
北京银行石家庄支行	159.45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北京银行石家庄支行	78.32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北京银行石家庄支行	84.98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北京银行石家庄支行	94.10	2023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32.01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53.96	2023年2月17日	2024年2月16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58.91	2023年3月2日	2024年3月1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55.40	2023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58.44	2023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2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30.69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8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90.95	2023年4月6日	2024年4月5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45.82	2023年4月12日	2024年4月11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27.39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42.08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5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浦发银行新华支行	130.00	2023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浦发银行新华支行	100.00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浦发银行新华支行	270.00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3月24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47.79	2023年9月20日	2024年9月19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152.21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19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河北银行晋州支行	579.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9月19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通过银行续贷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20.00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9月17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通过银行续贷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92.00	2023年9月22日	2024年9月17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通过银行续贷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190.00	2023年10月8日	2024年9月17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通过银行续贷还款

光大银行市庄路支行	200.00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9月17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通过银行续贷还款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92.66	2023年11月9日	2024年12月6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13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12月12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70.0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2月20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招商银行石家庄高新区支行	207.34	2023年12月1日	2024年12月22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河北银行晋州支行	4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0月8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否	到期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233.81	2023年12月12日	2025年5月8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部分还款	2024年5月8日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1万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62.21	2023年12月20日	2025年5月15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部分还款	2024年5月8日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1万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119.00	2023年12月22日	2025年5月22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部分还款	2024年5月8日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1万
交通银行友谊北大街支行	105.36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5月30日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部分还款	2024年5月8日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1万
合计	5,361.4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2,564.03万元。2024年3月公司将既有的生产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取得融资520万元和3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新增银行授信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1	中信银行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900.00	2024.1.11-2025.1.11
2	中国银行元氏支行	500.00	2024.3.29-2025.3.29
3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1,000.00	2024.6.27-2025.6.27

	合计	2,400.00	
--	----	----------	--

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对于大额的短期银行借款，银行通常都给予续贷方式进行还款，例如中信银行和河北银行。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扩大经营及盈利规模，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流动性，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新三板市场融资，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

三、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6月末/1-6月 (未审数)	2023年末/2023年1-6月
资产负债率	69.18%	73.58%
流动比率	1.21	1.14
速动比率	1.04	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4.91	-84.55

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23年末有小幅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为负。

(四) 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会计政策：

(一)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政府补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06.66	129.34
合计	106.66	129.34

注：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中含财政贴息 474,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②-④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 (1) 查阅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2) 实地探访公司单位食堂，并与公司人员了解食堂经营情况；
 -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核查是否存在食品销售产生的收入。
- 2、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确认公司各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细差异；
- 3、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薪酬统计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比对，确认公司各期间费用率、员工薪酬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细差异；
- 4、查阅公司员工名册，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统计表，确认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 6、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及期后还款统计表、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
- 7、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访谈公司管理层，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 8、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成果统计表，了解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 9、取得公司研发投入材料台账、废料登记台账，核查试制品成本归集及试制品出库的相关会计处理；
- 10、取得公司废料销售台账、废料销售合同、废料签收单，核查废料收入的真实性；
- 11、查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表，了解其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分析过程

- 1、关于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以及收入情况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登记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食堂是为员工开办的餐厅，该餐厅主要面向公司内部员工，不对外营业；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确认公司未因食品经营产生收入。

2、经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56%和 3.90%，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40%和 2.38%，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率与万马股份接近，高于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有关。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未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收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有关。由于审计、评估、券商等中介机构服务费较为固定，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中介机构服务费、咨询顾问费的比例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37%和 4.24%，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2.14%和 2.44%，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率与万马股份接近，高于太湖远大和中超新材，主要与公司专注于低烟无卤电缆料、阻燃聚乙烯护套料的研发和生产，对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能控制好材料成本进行持续的研发，营业收入规模尚小，导致研发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71%和 0.83%，可比公司平均值为 0.99%和 1.16%，公司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与公司于当年取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有关。

3、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5 人、18 人，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12.50%、12.24%；经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统计表，公司已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形成的研发成果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44 万元、3,292.96 万元，公司技术转化成果丰富，研发投入对营业收入贡献显著提高；

4、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结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和 73.5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生产线升级改造、

新厂房投资建设，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9%和 47.58%，另一方面，公司客户回款中汇票的占比较高，因非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在到期前无法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各期末因存在大额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33.42%和 27.72%，若将该部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从负债和资产余额中剔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

5、经查阅公司银行借款及期后还款统计表、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系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或通过银行续贷还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2,564.03 万元。2024 年 3 月公司将既有的生产机器设备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售后回租业务，分别取得融资 520 万元和 380 万；

6、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扩大经营及盈利规模，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流动性，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新三板市场融资，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上述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改善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7、经查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应业务内容为单位食堂制售热食类食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已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已列示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公司研发产生的测试品、废料处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1）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较快增长，生产线升级改造、新厂房投资建设，营运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2）公司客户回款中汇票的占比较高，因非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后在到期前无法终止确认，导致其他流动负债中各期末因存在大额的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达到 33.42%和 27.72%，若将该部分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从负债和资产余额中剔除，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7%和 66.82%。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借款资金用途主要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偿债安排及还款的资金来源系使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还款或通过银行续贷还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 2,564.03 万元。

目前银行授予公司的授信额度比较充裕，公司经营正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公司将通过扩大经营及盈利规模，增加经营性流动资金，改善流动性，另一方面计划通过新三板市场融资，增加股权融资比例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

公司已列示期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河北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北尚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樊素秋
樊素秋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樊素秋
樊素秋

毛雨
毛雨

曹钢
曹钢

崔志祥
崔志祥

方刚
方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9日